



学 校 代 码 10459  
学号或申请号 201712092011586  
密 级 \_\_\_\_\_

# 郑 州 大 学

##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现代埃及宪法变迁中的伊斯兰因素及其实践

作 者 姓 名：李典典  
导 师 姓 名：谢志恒 副教授  
学 科 门 类：历史学  
专 业 名 称：世界史  
培 养 院 系：历史学院  
完 成 时 间：2020年6月

A thesis submitted to  
Zhengzhou University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The Islamic Elements in the Changing Constitution of  
Modern Egypt and its Practice**

By: LI Dian-dian

Supervisor: Vice Prof. XIE Zhi-heng

World History

School of History

June 2020



## 摘要

从自由主义时代至 2014 年新宪法的出台，埃及经历了百余年的制宪历程，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也随着埃及世俗与宗教力量的较量而不断变化。自由主义时代，埃及世俗政府出台了历史上第一部民主宪法（1923 年宪法），宪法中除了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外，基本没有其他与伊斯兰有关的内容。与宪法层面截然不同，现实中伊斯兰力量与世俗政府的互动无处不在。纳赛尔时期，政府出台了三部宪法，关于伊斯兰因素的规定基本沿袭 1923 年宪法。纳赛尔政府奉行世俗主义，严禁宗教进入政治领域。这一时期，无论在政治生活中，还是在宪法层面，伊斯兰因素的地位都没有明显提升。萨达特时期，政府出台了 1971 年宪法，宪法中首次出现关于伊斯兰教法原则的规定，伊斯兰政治力量在这一时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穆巴拉克时代，政府出台了两部宪法修正案，目的在于阻断宗教反对派的参政之路，这是宪法第一次针对伊斯兰政治力量所作的修改。这一时期，伊斯兰政治力量借助合法半合法的方式参与到现有政治体制中，实力不断壮大。“阿拉伯之春”以来，埃及三年内出台两部宪法，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的地位急剧转变。现实中，伊斯兰政治力量和世俗政治力量处于不断地对抗和妥协之中。

对比埃及百余年来宪法，每一部宪法基本都体现出了鲜明的世俗性和外来性。伊斯兰因素作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其地位经历了从低到高，由虚化的原则性的规定到实质性的可操作性规定的变化。具体来看，伊斯兰在现代埃及宪法中的地位经历了三次较为显著的变化。1971 年宪法关于“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的规定首次赋予了伊斯兰因素实质性作用；2012 年宪法中关于爱资哈尔的规定和对伊斯兰教法原则的解释使伊斯兰因素的地位得到极大提升；2014 年新宪法删除了许多受争议的伊斯兰条款，伊斯兰因素的地位又基本回到了 1971 年宪法的规定。

纵观埃及百余年来宪政历程，埃及宪法制定始终无法摆脱伊斯兰因素的影响，但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的地位在不同时期各有不同，宪法制定中伊斯兰因素的变化可以鲜明的表现出这一时期的政治变迁和宗教与世俗力量的对抗。此外，伊斯兰因素在现代埃及宪法中的地位经历了缓慢曲折的变化，虽然现实

中主导权力的世俗力量与民间伊斯兰力量存在着激烈的较量，但从趋势上看，伊斯兰因素还是逐渐融合进现代世俗宪法秩序中并发挥一定的作用。未来埃及应该更好地整合传统与现代，培育具有广泛共识和本土特色的宪政文化。

**关键词：**埃及；宪政；宪法；伊斯兰

## Abstract

From the liberal era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2014 constitution, Egypt has experienced nearly a century of constitutional history. The Islamic element is also changing as Egypt's secular government struggled with religious forces. In Egyptian liberal era, the secular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first democratic constitution in history, which has little related to Islam. In stark contrast to the Islamic ele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slamist political forces and secular government is pervasive in reality. In Egypt under Nasser,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ree constitutions, whose provisions on Islamic elements are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e 1923 constitution. Nasser government guided by secularism did not allow religion to interfere in politics. This period, there has been no discernible rise in the role of Islam whether in political field or in the constitution. In Egypt under Sadat,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1971 constitution. The constitution contains provisions on the principles of sharia law for the first time. Correspondingly, the Islam political power made development during this period. Since the Arab spring, Egypt has made two constitution in three years. The role of Islam in the constitution has shifted dramatically. In reality, the Islamic and secular political forces are also in constant confrontation and compromise.

Compared Egypt's constitution over the past century, the constitution has manifested the distinct secularism and the foreignness. As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Islam's status has experienced the change from low to high, from the vague principle stipulation to the substantive operational stipulation. Specifically, the role of Islam in the modern Egyptian constitution has undergone three significant changes. The 1971 constitution's provision that "Islamic law is the principal source of legislation" gave the Islamic element its first substantive role. The 2012 constitution's stipulation on al-Azhar and i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slamic law let the role of Islam in the constitution enhance greatly. The 2014 constitution deleted many controversial Islamic clauses, which made the status of the Islamic element has largely returned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1971 constitution.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Egyptian constitutionalism over the past hundred years, the process of enacting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has never been free from the influence of Islam, but the role of Islam in the constitution varies from time to time. The changes in the Islamic element of constitution-making can show the political changes and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religious and secular forces in this period. The role of Islam in the constitution of modern Egypt has undergone a slow and tortuous change. Although the secular forces that dominated power are in fierce competition with the Islamic forces, Islam is still gradually integrated into the modern secular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plays a role. In the future, Egypt should better integrate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nd foster a constitutional culture with broad consensus and Loc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Egypt, Constitutionalism, Constitution, Islam

#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绪论.....	1
一 选题价值及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1
三 主要研究问题、思路与方法.....	7
四 概念界定.....	8
五 创新之处.....	8
第一章 自由主义时代埃及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	10
第一节 1923 年宪法的伊斯兰因素.....	10
一 1923 年宪法的制定.....	10
二 1923 年宪法关于伊斯兰因素的处置.....	12
第二节 1923 年宪法体制下世俗立宪政府与伊斯兰力量之间的博弈.....	14
一 世俗自由主义政党与国王.....	14
二 世俗自由主义政党与伊斯兰力量.....	17
三 国王与伊斯兰力量.....	19
第二章 纳赛尔和萨达特时期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	21
第一节 纳赛尔时期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	21
一 纳赛尔时期世俗威权秩序的空前强化与宪政探索.....	21
二 纳赛尔时期埃及宪法关于伊斯兰的论述.....	24
三 官方伊斯兰教的发展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出现.....	25
第二节 萨达特时期宪法中伊斯兰因素的上升.....	28
一 萨达特的伊斯兰政策与 1971 年永久宪法的制定.....	28
二 1971 年宪法关于伊斯兰的论述.....	31
三 伊斯兰复兴运动的高涨与伊斯兰极端势力的扩张.....	34
第三章 穆巴拉克时期的宪法修订与伊斯兰因素的体现.....	37
第一节 穆巴拉克的伊斯兰政策与宪法修订.....	37
第二节 穆巴拉克时期宪法修正案对伊斯兰因素的处置.....	39
第三节 穆巴拉克时期民主化进程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互动.....	41



第四章 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宪法中伊斯兰影响的剧变.....	46
第一节 2012 年宪法伊斯兰影响的凸显.....	46
第二节 2014 年宪法的“去伊斯兰”倾向.....	52
结论.....	56
参考文献.....	59
个人简历.....	65
致谢.....	66

## 绪论

### 一 选题价值及意义

埃及地跨亚非两洲，位于阿拉伯世界的核心地区，它是最早接触学习西方文明并启动现代化进程的伊斯兰国家之一，是伊斯兰文化的中心之一。在中东国家中，埃及最早开始宪政改革，并且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程。在法制现代化与政体转型方面，埃及是一个取得一定成功又存在诸多问题的典型国家，伊斯兰传统是埃及现代世俗宪政体系不得不面对并亟需妥善处理的问题。研究埃及宪法中伊斯兰因素的发展变迁及其折射出的世俗与宗教、传统与现代整合进程有助于理解埃及的政治变迁。

其一，研究不同时期伊斯兰因素在埃及宪法中的表达、地位、特点、及对宪法制定的影响，可以为北非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

其二，1·25 革命以来，埃及的政治局势发展及走向成为学界的焦点之一。埃及宪法也经历了 2012 年宪法伊斯兰倾向凸显到 2014 年宪法“去伊斯兰”倾向的转变，探讨伊斯兰因素对宪法的影响，实质上是以此为切入点研究埃及世俗政治与伊斯兰政治关系的演变，对于弄清埃及政局的动荡和未来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其三，学术界的研究在内容上多倾向于伊斯兰与埃及宪政，在时间上多倾向于后穆巴拉克的宪法危机，专门研究现代埃及宪法变迁中的伊斯兰因素及其实践的成果还存在不足，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以弥补不足。

###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国内研究现状

第一，关于埃及主要宪法的研究。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sup>①</sup>，这是第一本关于埃及宪法的中文译著，介绍了 1956 年埃及共和国宪法；孙谦，韩大元主编的《非洲十国宪法》<sup>②</sup>，这本书包含 2011 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全民公投后的宪法声明。这两本著作

---

<sup>①</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1957 年。

<sup>②</sup> 孙谦，韩大元主编：《非洲十国宪法》，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 年。

对于我们了解埃及宪法提供了便利。但目前国内基本没有关于埃及其他时期宪法的中文译作。

第二，关于埃及宪法变迁的研究。

贺鉴在《北非阿拉伯国家宪法变迁与政治发展研究》<sup>①</sup>一书中介绍了北非阿拉伯国家宪法变迁的主要方式、模式，以及独立初期、变革时期、转型时期的宪法变迁与政治发展，为我们研究埃及宪法变迁提供了参考。期刊论文方面，孔令涛的《埃及宪法的创设、沿革及其修订》<sup>②</sup>是对埃及从1923年宪法到穆巴拉克时期两次修宪的宪政历程的描述，论证了埃及宪法改革任重而道远；丁峰在《埃及宪法变迁的方式和特色》<sup>③</sup>中提出了这样一种思考，即如何在西方宪政模式影响下保持本土特色；涂上飙，窦家应在《埃及宪法的发展及其特点》<sup>④</sup>中论证了宗教主义原则的重要性，作者认为伊斯兰教对埃及制宪以及国家意识形态都起着重要作用。以上几篇文章对认识埃及的制宪历程、特点以及影响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三，关于后穆巴拉克时期埃及宪法危机的研究。

夏新华，丁峰在《政治转型时期埃及的宪法危机及启示》<sup>⑤</sup>中叙述了2011年“1·25革命”爆发，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被迫下台后，世俗党派、穆兄会以及军方等政治和宗教势力围绕制宪展开的权力斗争；丁峰，夏新华在《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的宪法变迁》<sup>⑥</sup>一文中论述了从2011年《宪法宣言》及宪法声明，到穆尔西的两次宪法声明和2012年宪法的制定，及至曼苏尔过渡政府宪法修正案的制定与2014年埃及新宪法的出台的埃及宪法变迁过程，并揭示出埃及宪法中军方势力的主导、宗教色彩的强弱变化以及各方势力的权力斗争；王琼在《政治变革中新旧埃及宪法的比较分析》<sup>⑦</sup>中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尽管2014年宪法删除了2012年宪法中有争议的伊斯兰条款，但是在伊斯兰教徒占据人口绝大多数的背景下，伊斯兰教法对宪法的影响依然无法被明显的淡化。

第四，关于伊斯兰与埃及宪政的研究。

<sup>①</sup> 贺鉴：《北非阿拉伯国家宪法变迁与政治发展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sup>②</sup> 孔令涛：《埃及宪法的创设、沿革及其修订》，《阿拉伯世界研究》，2009年第5期。

<sup>③</sup> 丁峰：《埃及宪法变迁的方式和特色》，《时代法学》，2018年第1期。

<sup>④</sup> 涂上飙，窦家应：《埃及宪法的发展及其特点》，《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sup>⑤</sup> 夏新华，丁峰：《政治转型时期埃及的宪法危机及启示》，《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3期。

<sup>⑥</sup> 丁峰，夏新华：《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的宪法变迁》，《西亚非洲》，2015年第5期。

<sup>⑦</sup> 王琼：《政治变革中新旧埃及宪法的比较分析》，《亚非纵横》，2014年第2期。

李意在《当代中东国家政治合法性中的宗教因素》<sup>①</sup>一文中从纳赛尔时期的利用伊斯兰到萨达特时期的分而治之再到穆巴拉克时期的镇压与怀柔并举论证了埃及政治合法性中的宗教性。期刊文章方面，朱小姣和张小虎在《埃及宪政危机的冷思考：游走在宪法变迁与政权更迭的边缘》<sup>②</sup>中提及穆尔西当政期间，2012年宪法的通过使得埃及有可能走向全面伊斯兰化的道路，而塞西当政期间2014年宪法的通过结束了这种可能。在这三年，埃及军方与穆兄会，世俗与宗教的利益争端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第五，关于埃及世俗法和宗教法较量的研究。

何勤华，洪永红主编的《非洲法律发达史》<sup>③</sup>，这本书论证了古代埃及法、伊斯兰教法、以及西方法律对埃及混合法律文化形成的影响。期刊论文方面，徐国栋在《非洲各国法律演变过程中的外来法与本土法——固有法、伊斯兰法和西方法的双重或三重变奏》<sup>④</sup>中对埃及伊斯兰法对世俗法的影响作了分析；王连志的文章《埃及围绕伊斯兰法的几次较量》<sup>⑤</sup>，主要叙述了埃及不同时期伊斯兰法的发展，从法律方面体现了埃及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的较量；高鸿君在《在论西方两大法系对伊斯兰法系的影响》<sup>⑥</sup>一文中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还是一种文化和习惯了的生活方式，伊斯兰教法深深地凝结在广大穆斯林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之中。

第六，关于伊斯兰与现代性的研究。

王泰在《埃及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进程研究》<sup>⑦</sup>一书中叙述了埃及20世纪的宪法实践及其演变，他认为埃及是威权主义宪政模式，埃及的威权主义宪政需要伊斯兰；哈全安的《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sup>⑧</sup>，这本书从整个政治层面阐释了埃及世俗与宗教的对抗。毕健康在他所著的《埃及现代化与政治稳定》<sup>⑨</sup>中提到宗教因素是造成政治失稳的政治动员和组织因素，而伊斯兰教作为埃及最重要的宗教对政治稳定产生极大的影响。期刊论文方面，钱

<sup>①</sup> 李意：《当代中东国家政治合法性中的宗教因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

<sup>②</sup> 朱小姣，张小虎：《埃及宪政危机的冷思考：游走在宪法变迁与政权更迭的边缘》，《湖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sup>③</sup> 何勤华，洪永红主编：《非洲法律发达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

<sup>④</sup> 徐国栋：《非洲各国法律演变过程中的外来法与本土法——固有法、伊斯兰法和西方法的双重或三重变奏》，《外国法制史研究》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

<sup>⑤</sup> 王连志：《埃及围绕伊斯兰法的几次较量》，《国际问题资料》，1985年第16期。

<sup>⑥</sup> 高鸿君：《论西方两大法系对伊斯兰法系的影响》，《西亚非洲》，1984年第6期。

<sup>⑦</sup> 王泰：《埃及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进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

<sup>⑧</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sup>⑨</sup> 毕健康：《埃及现代化与政治稳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乘旦在《宗教对抗国家——埃及现代化的难题》<sup>①</sup>系统探讨了埃及国家与宗教的冲突。毕健康的《伊斯兰教与埃及现代化悖论》<sup>②</sup>，作者认为 20 世纪埃及现代化之成败，与伊斯兰教没有直接关系，而与萨达特和穆巴拉克政府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有关；他在另一篇文章《伊斯兰教与民主问题——历史与现实的双重透视》<sup>③</sup>中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在纳赛尔时代，政教分离，宗教从来不直接参与政治；而民间宗教与官方宗教形成鲜明对比，在这一时期快速发展。

总体来看，国内学者对于自由主义时代埃及政党政治、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宪法变迁以及埃及政治伊斯兰的研究较多，将宪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与世俗派和伊斯兰政治力量的政治互动结合起来研究的比较少。

## （二）国外研究现状

第一，关于伊斯兰教法与现代法律体系的研究。

简·米希尔·奥托（Jan Michiel Otto）所著《伊斯兰教法：概述历史上和现存之 12 个穆斯林国家的法律制度》<sup>④</sup>（*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其中的“埃及的沙里亚法和国家法”（*Sharia and national law in Egypt*）这一章节集中讨论了沙里亚法与埃及国家法之间的关系，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在埃及的法律制度中，伊斯兰教法和西方法律之间已经找到了一种妥协形式。但这并不意味着出现了一种新的法律体系，因为到目前为止，人们只在个人地位法中发现了伊斯兰教法原则，而所有其他法律只是被要求不违反伊斯兰教法原则；里昂·布肯斯、安玛丽·范·桑德威克（Léon Buskens, Annemarie van Sandwijk）所著《二十一世纪的伊斯兰教研究——变革和连续》<sup>⑤</sup>（*Islamic Stud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s and Continuities*）其中一章“现代国家、法律和宪法中的伊斯兰法”（*Islamic Law in the Modern World States, Laws, and Constitutions*），论述了将实际法律与沙里亚原则结合的三种方式：采纳经典的伊斯兰教法作为法理学的来源之一、成文法律附属于沙里亚法以及将沙里亚法引入宪法。埃及是第三种方式的典型代表。此外，罗伯特·W. 赫夫纳（Robert W. Hefner）所著

<sup>①</sup> 钱乘旦：《宗教对抗国家——埃及现代化的难题》，《世界历史》，2000 年第 3 期。

<sup>②</sup> 毕健康：《伊斯兰教与埃及现代化悖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 年第 5 期。

<sup>③</sup> 毕健康：《伊斯兰教与民主问题——历史与现实的双重透视》，《经济社会史评论》第 3 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2010 年。

<sup>④</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sup>⑤</sup> Léon Buskens, Annemarie van Sandwijk, *Islamic Stud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s and Continuitie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6.

《沙里亚政治——伊斯兰法律与现代社会》<sup>①</sup> (*Shari'a Politics: Islamic Law and Society in the Modern World*) 论述了沙里亚法在现代社会存在的合理性以及对现代社会, 重点对政治的影响。

第二, 关于伊斯兰与埃及宪法的研究。

克拉克·本纳·隆巴尔迪 (Clark Benner Lombardi) 的《现代埃及作为伊斯兰法的国家法: 将沙里亚法纳入埃及宪法》<sup>②</sup>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这本书详细论述了二十世纪埃及的政治伊斯兰主义与现代伊斯兰法理论之争。他的博士论文《现代埃及作为伊斯兰法的国家法: 埃及宪法第 2 条修正案和埃及最高宪法法院第 2 条判例》<sup>③</sup>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and the Article 2 Jurisprudence of the 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Egypt*) 论述了 1971 到 1985 年埃及宪法第 2 条的变迁、原因和影响。克拉克·本纳·隆巴尔迪的这本著作和这篇文章可以为研究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地位的变迁提供重要参考。外文期刊方面, 如 Zaid al-Ali 的《埃及三年来的第三部宪法: 批判性分析》<sup>④</sup> (*Egypt's Third Constitution in Three Years: A Critical Analysis*), 作者认为 2014 年宪法为了弥补 2012 年宪法在政府系统中造成的一些漏洞, 废除了无用的舒拉议会, 简化了立法程序, 并且删除了 2012 年宪法的许多涉及宗教的内容, 如 2012 年宪法中的第 219 条。作者通过对 2012 年和 2014 年宪法的对比分析, 对埃及政治伊斯兰做了深入的思考; 阿玛尔·贾迈勒 (Amal Jamal)、安娜·肯斯克奇 (Anna Kensicki) 的《民主化关键节点理论——埃及和突尼斯宪法制定的比较研究》<sup>⑤</sup> (*A Theory of Critical Junctures for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Constitution-Making in Egypt and Tunisia*) 是一篇大量采用对比研究的文章,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对突尼斯和埃及过渡进程进行考察后认为人们不能也不应该“关闭”基于既存的国家结构、历史、文化和体制的阿拉伯民主化的大门, 因为阿

<sup>①</sup> Robert W. Hefner, *Shari'a Politics: Islamic Law and Society in the Modern Worl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1.

<sup>②</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sup>③</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and the Article 2 Jurisprudence of the 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Egypt", *Columbia University*, 2001.

<sup>④</sup> Zaid Al-Ali, "Egypt's Third Constitution in Three Years: A Critical Analysis", *Egypt's Revolutions*, 2016.

<sup>⑤</sup> Amal Jamal, Anna Kensicki, "A Theory of Critical Junctures for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Constitution-Making in Egypt and Tunisia", *Law and Ethics of Human Rights*, Vol.10, No.1, 2016.

拉伯世界的变化深深植根于最初推动这些变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运动；穆罕默德·贝尔阿尔（Mohamed Abdelaal）在《埃及宪法：出了什么问题？》<sup>①</sup>（*Egypt's Constitution: What went Wrong?*）中提出 2011 年埃及革命后，主要由两个著名的伊斯兰政党自由与正义党和光明党组成的伊斯兰联盟在穆尔西总统上台后权力达到了顶峰，并且主导了 2012 年宪法的制定，使得 2012 年宪法成为埃及有史以来最具伊斯兰色彩的宪法，这篇文章深入探讨了 2012 年宪法的形成；玛拉·雷夫金（Mara Revkin）在《埃及宪法受到质疑》<sup>②</sup>（*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中提出埃及 2012 年宪法制定过程经历了军方、伊斯兰主义者以及世俗派的博弈，最终伊斯兰主义者占据上风，但全民公投只有 33% 的合格选民参与，所以这部伊斯兰色彩浓厚的宪法认同性不高。

第三，关于伊斯兰与埃及宪政的研究。

布鲁斯·K.卢瑟福德（Bruce K. Rutherford）在《埃及的伊斯兰主义者想要什么——温和的伊斯兰主义及伊斯兰宪政主义的兴起》<sup>③</sup>（*What Do Egypt's Islamists Want?: Moderate Islam and the Rise of Islamic Constitutionalism*）中论述了伊斯兰宪政的独特性：作者认为伊斯兰立宪主义不是一种支持极权主义国家概念的学说，它不主张国家垄断真理，也不主张国家把真理强加于公民；相反，伊斯兰宪法是建立在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的，它建立在国家和社会都寻求建立一个虔诚的社区的前提下，社会将会约束和监督国家，以确保它尽可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并保持在“伊斯兰教的真正道路上”。这篇文章为全面了解伊斯兰宪政提供了理论指导。克里斯滕·斯蒂尔特（Kristen Stilt）在《“伊斯兰教是解决方案”：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宪法愿景》<sup>④</sup>（*“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中提到了兄弟会的 2007 年行动纲领，他们认可现有宪法结构和法理中对伊斯兰教地位的界定，但也表达了一种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伊斯兰地位的愿望；娜塔莉·伯纳德·莫吉隆（Nathalie Bernard-Maugiron）在《2007 年埃及宪法修正案及其对

<sup>①</sup> Mohamed Abdelaal, “Egypt’s Constitution: What went Wrong?”, *Vienna Online Journal on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Vol.7, 2013.

<sup>②</sup> Mara Revkin,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sup>③</sup> Bruce K. Rutherford, “What Do Egypt’s Islamists Want? Moderate Islam and the Rise of Islamic Constitutionalism”,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0, No.4, 2006.

<sup>④</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权力平衡的影响》<sup>①</sup>（*The 200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Egyp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一文中再现了穆巴拉克时代政府和反对派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之间关于宪法改革的冲突和妥协。

第四，关于伊斯兰与现代性的研究。

梅基亚德·布鲁杰迪（Mekiad Boroujerdi）所著《穆斯林君主之镜：伊斯兰教和治国理论》<sup>②</sup>（*Mirror for the Muslim prince: Islam and the theory of statecraft*），这本散文集集合了一批世界一流的学者，超越了关于穆斯林对权力和治国方略的普遍而粗略的理解，挑战了许多关于穆斯林世界政治权力的假设和理论，对于我们了解伊斯兰教和治国理论有一定借鉴意义；期刊文章方面，塔里克·E. 马苏德（Tarek E. Masoud）《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对合法性的艰难追求》<sup>③</sup>（*The Arabs and Islam: The troubled search for legitimacy*），作者认为埃及政府通过使激进的伊斯兰教合法化增加政府的合法性，因此，伊斯兰教在埃及政治中的存在似乎是具有其合理性的；罗拉·迈特拉（Rachel Scott）通过《埃及民主的未来：对埃及宪法的叙述》<sup>④</sup>（*The future of Egyptian democracy: Narratives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一文表达了一种观点，即穆斯林兄弟会始终无法脱离宗教——世俗二元对立的束缚，也缺乏一个全面、系统的政治平台来阐述其政治观点。

总体来看，国外学者关于伊斯兰与现代性、后穆巴拉克时期宪政实践的研究较多，关于伊斯兰与埃及宪法也有少量涉及，但是对现代埃及宪法中伊斯兰因素的变迁缺乏长时段研究。

### 三 主要研究问题、思路与方法

主要研究问题：本文主要研究埃及自由主义时代以来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重点分析伊斯兰因素在埃及宪法中地位的变迁以及影响因素，认识埃及世俗政治与伊斯兰政治关系的演变。

研究思路：本文旨在通过对埃及宪法发展历程、埃及宪法内容、埃及宪法制定的特点做分析审视埃及宪法制定中伊斯兰与世俗关系。正文四个章节分别

<sup>①</sup> Nathalie Bernard-Maugiron, “The 200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Egyp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rab Law Quarterly*, Vol. 22, No. 4, 2008.

<sup>②</sup> Mekiad Boroujerdi, *Mirror for the Muslim Prince: Islam and the Theory of Statecraft*,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2013.

<sup>③</sup> Tarek E. Masoud, “The Arabs and Islam: The troubled search for legitimacy”, *Daedalus*, Vol.128, No.2, 1999.

<sup>④</sup> Rachel Scott, “The future of Egyptian democracy: Narratives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2017.



叙述自由主义时代、纳赛尔和萨达特时期、穆巴拉克时代以及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并将宪法相关条文的规定和世俗政府与政治伊斯兰力量之间政治互动紧密结合起来。结论总结伊斯兰在现代埃及宪法中的地位演变和影响。

研究方法：1、文献研究法：根据研究的目的、内容，收集有关埃及宪法的相关学术论文和著作，重点分析埃及宪法条文这一原始资料。然后通过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归纳，理清埃及宪法制定的发展脉络和埃及宪法内容的特点。

2、跨学科研究方法：对历史学、法学以及宗教学的相关内容综合研究。

3、比较研究法：通过分析多次大的宪法制定过程中世俗与宗教的互动和宪法条文中伊斯兰的体现，看宪法中伊斯兰地位变迁的原因、特点与实质。

## 四 概念界定

伊斯兰因素：国内学界有不少关于伊斯兰因素的成果。刘中民在《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中的伊斯兰因素》<sup>①</sup>探讨了伊斯兰因素与伊斯兰教的关系，二者不同但有一定联系。李意在《土耳其世俗化进程中的伊斯兰因素中》<sup>②</sup>是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即伊斯兰因素主要是指伊斯兰教的文化积淀、伊斯兰因素在土耳其世俗化进程中是不可磨灭的。叶青在《中东地区国际关系中伊斯兰因素初论》<sup>③</sup>中则认为伊斯兰因素指的是一种伊斯兰文化价值观。总而言之，伊斯兰因素不是简单的指伊斯兰教。伊斯兰因素包括伊斯兰文化、伊斯兰价值观、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等所有与伊斯兰有关的内容。

## 五 创新之处

第一，研究角度创新。在分析埃及宪法内容的同时，更加注重埃及宪法内容的演变，运用比较的方法对伊斯兰因素在不同时期对宪法制定的影响做整体把握，立足点在伊斯兰与世俗的关系以及埃及政治发展在宪政上的体现。

<sup>①</sup> 刘中民：《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中的伊斯兰因素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6月。

<sup>②</sup> 李意：《土耳其世俗化进程中的伊斯兰因素》，《阿拉伯世界研究》，2013年第2期。

<sup>③</sup> 叶青：《中东地区国际关系中伊斯兰因素初论》，《西亚非洲》，2006年第1期。

第二，研究观点创新。宪法制定始终无法脱离伊斯兰教和沙里亚法的影响，一方面是因为埃及是一个有着悠久伊斯兰文化传统的国家，埃及民众宗教感情浓厚；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世俗主义并没有真正深入人心，世俗政府往往只注重政治领域，而忽视了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埃及底层民众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学术界往往基于伊斯兰传统分析原因，忽视了对世俗主义在埃及接受程度的分析。

## 第一章 自由主义时代埃及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

19世纪欧洲的政治思想变革给穆斯林世界法律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在欧洲，尽管宗教观念仍然影响着生活的许多方面，但当时法院所实行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已与宗教或教会法相分离。因此强化了这样一种趋势，即认为法律领域应该在国家而不是宗教学者的控制之下。与此同时，作为一种现代化的改革运动，伊斯兰复兴运动开始于19世纪下半叶的埃及，并迅速蔓延至其他阿拉伯国家。这场运动主要是伊斯兰思想的改革，特别是关于伊斯兰教法的改革。

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新国家的建立，大多数中东国家都通过了宪法。这些国家大多面临如何将实际法律与伊斯兰教法原则结合的问题。埃及作为中东最早开始宪政改革的国家，第一部宪法于1923年颁布，从此宣告脱离摇摇欲坠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显示出了民族主义的蓬勃发展。

### 第一节 1923年宪法的伊斯兰因素

#### 一 1923年宪法的制定

19世纪，具有传统伊斯兰色彩的奥斯曼帝国衰落、穆罕穆德·阿里进行西化改革，这在埃及引发了一系列变革，包括观念、制度和社会阶层等。自由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及其倡导者——新式知识分子、新式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兴起产生的影响尤为广泛。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种变革愈加激烈。战后英国忙于与德国及其盟国签订和平条约，对结束埃及的保护国地位只字不提。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战后获得独立，民族独立在埃及的影响愈大。加之英国在埃及的存在并未对埃及社会经济带来积极的影响，埃及要求独立的呼声越来越高。1919年，以萨阿德·扎格鲁勒（Saad Zaghloul）为首的一批杰出的律师和法官组成的代表团经由英国前往法国参加巴黎和会，这一代表团即为后来华夫脱党的核心。但英国拒绝华夫脱党参与巴黎和会，并于当年3月流放了华夫脱党的主要领导人。英国的这一做法在埃及各地引发了大规模示威活动，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农民们破坏电报、铁路、警察局，甚至埃及妇女也走上街头参加示威活动。在1919年民族大起义中，华夫脱党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获得了一定的政治话语权，但他们的力量还不足以迫使英国撤军或掌握国家政权。幸

运的是 1919 年民族大起义粉碎了英国人心中埃及人是一群温顺的劳动者的看法，也使他们意识到留在埃及的成本和风险在不断上升。<sup>①</sup>这迫使英国决心在保留其战略利益的同时，减少在埃及的军事存在。时任埃及最高专员埃德蒙·艾伦比（Edmund Allenby）下令释放萨阿德·扎格鲁勒和其他在押人员，让他们参加巴黎和会。然而就在他们抵达巴黎的当天，参加会议的美国代表团发表了一份声明，承认英国对埃及的保护国地位。<sup>②</sup>这让埃及人意识到他们可能无法在巴黎和会上获得支持，埃及国内再次展开示威活动。与此同时，英国政府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前往埃及调查骚乱的原因，这个代表团即米尔纳使团。1920 年，米尔纳与萨阿德·扎格鲁勒在伦敦进行了非正式谈判<sup>③</sup>，提出了一份备忘录。但是米尔纳的提议远远没有达到示威者要求的完全独立，埃及内阁拒绝了这一备忘录。直到 1922 年，英国宣布埃及为独立国家。宣言保留了英国在以下四方面的主导特权，包括英国在埃及境内的交通安全，埃及对外国侵略或干涉的防御，埃及境内的外国人利益、少数民族以及苏丹问题。<sup>④</sup>

埃及独立后，素丹福阿德改称国王，开启了埃及的制宪进程，但制宪过程并不顺利，而是充斥着各方利益的激烈角逐。英国希望维护其在埃利益，国王希望强化个人权力，华夫脱党则希望提高议会的地位。随着 1922 年独立宣言的发表，一个宪法委员会被任命起草宪法，华夫脱党拒绝参加该委员会，而是主张“选举产生的制宪委员会是起草宪法的唯一令人满意的工具”<sup>⑤</sup>。英国和沙特阿拉伯也反对这种做法，主张成立一个由 32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律学者、宗教少数派代表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随着制宪进程产生的主要由上层埃及人组成的自由立宪党则强烈反对民意和普选，强调给予“有根据的公众舆论”更大的发言权。<sup>⑥</sup>在三方利益的妥协下，宪法最终由福阿德国王任命的由前首相鲁什迪帕夏组建的制宪委员会制定。1922 年 10 月，制宪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宪法草案，但这一草案因为各方利益的冲突而迟迟没有被接受。国王坚持宪法必须写明国王为埃及与苏丹之王，英国坚持删除宪法中关于苏丹的条款，

<sup>①</sup> Bruce K. Rutherford, *The struggle for constitutionalism in Egypt: understanding the obstacles to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the Arab world*,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2.

<sup>②</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09.

<sup>③</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09.

<sup>④</sup> 谢志恒：《立宪君主制时期埃及宗教政治认同复兴的原因探析》，《外国问题研究》，2016 年第 3 期，第 37 页。

<sup>⑤</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51.

<sup>⑥</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52.

自由立宪党以及华夫脱党在内的世俗党派则坚持宪法下的埃及政体是议会民主的，而非君主专制。在世俗党派和英国的双重压力下，国王同意通过宪法。由上可以看出 1923 年宪法的出台是埃及国内自由民族主义意识和世俗党派兴起的结果；也是一战前后英国殖民统治和改造埃及以最大程度维护自身利益的结果；同时也是伊斯兰传统封建势力妥协让步的结果。1923 年 4 月 30 日宪法正式颁布，由此开启了埃及长达 30 年的“宪政时代”。1923 年宪法规定了君主和民选议会之间的权力分工，赋予国王解散议会、任命总理和内阁的权力。随后举行的选举中华夫脱党成为议会中的主要政党。但这届议会很快就被解散，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不同阶层、政党、英国和国王就应该以何种宪法秩序治理埃及发生了冲突。难以想象的是虽然 1923 年宪法保留了国王的许多权力，但福阿德国王仍认为宪法对他的权力施加了过多的限制，并于 1930 年废除了宪法，转而支持不那么民主的 1930 年宪法。此后，来自民众、自由立宪党和华夫脱党以及英国的压力迫使国王恢复 1923 年宪法，直到 1952 年“七·二三革命”之前一直有效。

## 二 1923 年宪法关于伊斯兰因素的处置

埃及 1923 年宪法共分为七个部分：国家性质、埃及人民的权利与义务、权力、财政、军队、一般规则、最终条款和临时条款，共 170 条。宪法第一部分关于国家性质第 1 条首先宣布“埃及是一个自由和独立的主权国家，它的主权是不可分割和不可转让的”<sup>①</sup>；第二部分关于人民权利和义务第 3 条规定“埃及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们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履行同样的公共责任和义务，且不受种族、语言或宗教的影响”<sup>②</sup>。从第 1 条和第 2 条条款内容可以看出 1923 年宪法完全尊重人民主权，埃及人民拥有平等权利，不因宗教而被歧视，这使得埃及政治词汇中“宗教少数群体”的概念被去除，代之以“政治或经济上的少数”概念。第二部分关于权力第一章一般条款第 23 条规定“所有权力来源于人民”<sup>③</sup>。这对伊斯兰传统是一种挑战，因为在伊斯兰传统中，安拉是至高无上的，而宪法规定权力来源于人民，这种“天赋人权”的西方宪政观念与伊斯兰传统完全不同。

1923 年宪法的起草者似乎对伊斯兰的作用施加了颇多限制。宪法第 13 条规

<sup>①</sup>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vol.25, no.4, 1927, p. 532.

<sup>②</sup>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vol.25, no.4, 1927, p. 532.

<sup>③</sup>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vol.25, no.4, 1927, p. 533.

定“根据埃及惯例，国家保护任何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要它不干涉公共秩序和礼仪”<sup>①</sup>，这表明国家平等地保护各种宗教信仰自由，并没有突出伊斯兰教高于其他宗教的特殊地位，也不允许任何人、任何团体打着宗教的旗号干扰社会秩序；宪法第三部分关于权力第 50 条规定“国王在履行宪法赋予他的职责之前，在全体国民面前宣誓如下：‘在上帝面前，我庄严宣誓，我将遵守宪法和埃及人民的法律，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完整’”<sup>②</sup>。宪法只要求国王遵守宪法和“埃及人民的法律”，与伊斯兰领导人也有义务维护伊斯兰法律和传统的观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宪法第六部分关于一般规则第 153 条规定“根据现行宪法的原则，法律规定了国王在所有涉及宗教领袖以及与国家允许的宗教礼拜有关的一般事务上行使权力的方式，国王将委托宗教事务部瓦克夫管理宗教事务。在缺乏立法处置的情况下，这些权力在规则和惯例实际生效后继续行使”<sup>③</sup>。这表明国王任命宗教机构领导人的权力将继续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则和惯例行使，宪法并没有赋予宗教事务部以特殊地位。所以说，尽管宪法的起草者并没有试图将伊斯兰教从公共生活中移除，但他们还是设法确保了伊斯兰教的公共角色不会扩大；此外，宪法还授予议会和国王立法的权力，却没有提及起草适应伊斯兰传统的法律的义务，没有明确要求政府确保它执行的法律是伊斯兰的。简而言之，政府是允许的，但不是必须的，以确保埃及的法律符合伊斯兰法。

最直观的关于伊斯兰的规定在第六部分关于一般规则第 149 条，“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sup>④</sup>。这一条款确定了伊斯兰教的国教地位，但令人惊讶的是，这一条款出现在宪法的第 6 部分一般规则之下，似乎是事后才想到的，而不是宪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上我们可以看出 1923 年宪法对于宗教似乎是排斥的，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并没有取得不可或缺的地位。事实上，在制定本宪法时，起草宪法的主要学者卢特菲·赛义德（Lutfi al-Sayyid）就曾言：

“是的，我们已经尝试了我们伊斯兰前辈的想法，结果就是我们现在的状况。

那么，除了放弃导致我们落后的思想和品质，接受变化和革新，以便我们能在新的文明的斗争中有竞争力，我们别无它法。（我们必须）用自己的双手打破束缚

<sup>①</sup>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vol.25, no.4, 1927, p. 532.

<sup>②</sup>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vol.25, no.4, 1927, p. 534.

<sup>③</sup>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vol.25, no.4, 1927, p. 538.

<sup>④</sup>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vol.25, no.4, 1927, p. 537.

我们思想，阻止我们从新事物中获益的枷锁。”<sup>①</sup>

由此可以看出在埃及独立时，执政的埃及精英阶层不希望通过承诺按照“伊斯兰法律规范”进行统治来限制自己的权力。1923年宪法文本也确实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

## 第二节 1923年宪法体制下世俗立宪政府与伊斯兰力量之间的博弈

1923年宪法所确定的新的政治体制很大程度上是由旧精英统治，即国王、大地主以及买办资产阶级。埃及人民，主要是农民和穷人，继续受到剥削和压迫，无法利用新的民主制度保护其利益。此时的埃及政治可以描述为英国、国王和议会之间争夺权力的三方角力。议会通常有现代主义者的支持，他们希望消除英国的影响，限制国王的权力。但是议会选举经常被大地主所破坏，他们强迫农民为他们自己或他们喜欢的政党候选人投票；英国则经常援引1922年宣言中的四点保留条款来阻止任何可能损害他们利益的政策或任命，希望在减少在埃及存在的同时保护其战略利益；而福阿德国王想要独裁统治，他利用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和任命军队、公务员和“乌莱玛”的权力来扩大自己的忠诚追随者。此外，国王还四处寻找临时盟友，或邀请英国援助反对议会，或把忠于自己的政客塞进议会，或站在议会一边反对英国。对1923年宪法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宪法只有关于伊斯兰的原则规定，却几乎没有可操作的具体条款。但在现实政治运作中世俗力量与伊斯兰力量却存在着激烈的较量，具体体现在世俗自由主义政党与国王、世俗自由主义政党与穆兄会、青年埃及党等伊斯兰复兴力量，国王与伊斯兰力量的互动。

### 一 世俗自由主义政党与国王

1923年宪法颁布后，萨阿德·扎格鲁勒以及自1914年以来被流放的民族主义者被允许回国参加埃及新议会的首次选举。在此次议会选举中，华夫脱党获得了211个席位中的179个<sup>②</sup>。此时的华夫脱党被认为是埃及国内唯一可以解决英埃问题的政党。碍于英国和民众的压力，福阿德国王任命华夫脱党组建埃及独立后的第一个政府，萨阿德·扎格鲁勒为首相。然而华夫脱党面临两大势力

<sup>①</sup> Bruce K. Rutherford, *The struggle for constitutionalism in Egypt: understanding the obstacles to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the Arab world*,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5.

<sup>②</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17.

的威胁：福阿德国王以及恐怖分子的秘密组织。福阿德国王对不受他控制的议会非常不满，而恐怖分子的秘密组织认为只有武力才能把英国人赶出去。1924年11月，恐怖分子暗杀了埃及军队总司令、苏丹总督李·斯塔克（Lee Stack）<sup>①</sup>，打破了埃及政坛的平衡。艾伦比被激怒，要求埃及赔偿50万英镑，公开道歉，将所有埃及军队撤出苏丹，并对暗杀者提起诉讼。华夫脱党无法在解决英国诉求的同时不触动埃及民众的感情，被迫辞职，华夫脱党第一个执政时代结束。

华夫脱党下台后，埃及成立了联合政府。福阿德国王对议会和世俗自由主义政党的不满在此时表现的更加明显。当时，阿里·阿卜杜勒·拉齐克（Ali Abdual Razik）出版了《伊斯兰教与政府首脑》一书，他对哈里发制度大加批判，书中写道“哈里发一职是宗教的而不是政治的，宗教和政治的混淆渐渐破坏了历史上穆斯林的统治，建立政治上的哈里发既非伊斯兰，也非穆斯林所需”<sup>②</sup>。福阿德国王却希望通过恢复土耳其废除的哈里发制增加王室的政权合法性以及收拢权力的筹码。福阿德国王煽动宗教界人士对拉齐克进行批判，这一行为造成世俗派和宗教界的广泛争论，自由立宪党退出联合政府，国王随即任命大量联盟党成员进入内阁。联盟党是1925年福阿德国王成立的政党，主要是用来对抗华夫脱党。不过福阿德的这一期望最终没有实现，自由立宪党和其他世俗党派意识到国王专制可能会对埃及自由宪政造成威胁，然而他们哪一方都无法单独与国王对抗。于是，华夫脱党、自由立宪党和祖国党结成了联盟，并将斗争的矛头共同对准了国王的专制统治。<sup>③</sup>这使得华夫脱党能够重回政治舞台的中心。

1927年萨阿德·扎格鲁勒去世后，穆斯塔法·纳哈斯（Mustafa al-Nahhas）接管了华夫脱党，并带领华夫脱党赢得议会选举。然而埃及政坛并不稳定，1923年宪法赋予国王过大权力，使得国王可以公开破坏议会生活。甚至于福阿德国王在1930年任命伊斯梅尔·西德基（Ismail Sidqi）为新总理，解散了由华夫脱党主导的议会，并以一部新宪法取代了1923年宪法。新宪法将权力集中在国王手中。之后的5年，埃及实际上处于福阿德国王的专制统治之下，华夫脱党和自由立宪党都抵制选举但未取得实效。转机出现在1935年，时任埃及高级专员迈尔斯·兰普森（Miles Lampson）敦促埃及政府恢复1923年宪法，并举行自由选

<sup>①</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17.

<sup>②</sup> Mariz Tadros, *The Muslim Brotherhood in Contemporary Egypt: Democracy Defined Or Confined?*, London: Routledge, 2012, p. 56.

<sup>③</sup> 谢志恒：《埃及立宪君主制时期的政党政治研究》，南开大学，2012年，第172页。



举，组建一个拥有足够民众支持的埃及政府，以便与英国谈判一项条约。<sup>①</sup>在不满情绪高涨的一年之后，福阿德国王接受了兰普森的建议，恢复了旧宪法。同年，华夫脱党以绝对优势赢得了议会选举。

不久之后，福阿德国王去世，他 16 岁的儿子法鲁克继承了王位。法鲁克国王的导师是穆罕默德·穆斯塔法·穆拉吉（Muhammad Mostafa al-Maraghi）。他曾在 1928 年获得以华夫脱党为首的联盟的支持竞选爱资哈尔大教长，之后脱离了联盟。穆拉吉对法鲁克国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鼓励国王把自己塑造成伊斯兰事业勇敢的捍卫者。法鲁克国王也确实这样做了，从执政开始他就在公共清真寺参加星期五的祈祷，报纸很快就把他封为“虔诚的国王”<sup>②</sup>。但在加冕仪式的问题，议会与王室之间的争端达到了顶点。穆拉吉和穆罕默德·阿里王子提出了以宗教方式加冕的提议，法鲁克国王也希望举行伊斯兰的加冕仪式。但纳哈斯强烈反对这一提议，他认为，“国王宣誓纯粹是宪法和议会的问题，宗教与此无关”<sup>③</sup>。华夫脱党还反对国王在公共场合游行，他们认为这会为国王赢得一定程度的声望，显然这是华夫脱党不愿意看到的。其他世俗党派如自由立宪党也不希望举行伊斯兰的加冕仪式，他们秉承世俗主义的指导，拒绝宗教干预政治。英国也认为国王过于年轻，不够成熟，且不愿意看到埃及脱离西式民主，对这一加冕仪式也并不赞成。

1936 年，华夫脱党开始与英国谈判，并于 8 月 26 日正式签订了英埃同盟条约。英国承认埃及独立，同意在和平时期将军队减少到 1 万人，并将他们的基地限制在苏伊士运河地区，承诺支持埃及加入国际联盟，埃及人则接受了英国对运河区 20 年的占领，并允许英国军队留在开罗和亚历山大，直到埃及政府出资建造足够的营房、道路和桥梁，但双方都推迟对苏丹问题的任何决定。<sup>④</sup>然而埃及一直致力于结束英国的军事占领，议会选举上台的政党、国王似乎只在政治上做了努力，或是极力保障自由立宪制度的进行，或维护专制统治，却忽略了许多其他问题，比如说经济问题。世俗宪政体制的确立没有给埃及下层民众的生活带来多大改变，大多数农民要么根本没有土地，要么土地太少，无法养活自己和家人，很多制造业公司仍为外国人所有，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等等。埃及议会民主制摇摇欲坠，民族主义失去了信誉。由纳哈斯领导的华夫脱内阁仅

<sup>①</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22.

<sup>②</sup> Laila Amin Morsy, "Farouk in British Policy",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20, No. 4, 1984, p. 198.

<sup>③</sup> Laila Amin Morsy, "Farouk in British Policy",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20, No. 4, 1984, p. 199.

<sup>④</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22.

维持了 18 个月，法鲁克国王的顾问就策划了一个由反华夫脱的党派领导人组成的联盟来取代它。<sup>①</sup>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曾负责起草 1923 年宪法的自由立宪党的领导人违抗宪法，加入了反华夫脱联盟。由上，世俗自由主义政党与国王的政治互动更多的是关乎利益的妥协，当利益无法达成一致时就会产生分歧，甚至各自内部也会因观点、利益的不同而产生分歧。此外，双方在不同时期会争取伊斯兰力量或英国的支持，迫使另一方妥协。

## 二 世俗自由主义政党与伊斯兰力量

自由主义时代，埃及自由民主意识占据主流意识形态，但伊斯兰的影响充斥着埃及政治生活。尤其是埃及人对西式民主产生怀疑后，他们逐渐被伊斯兰信仰和价值观所吸引，主要体现在穆兄会和青年埃及协会（Young Egypt）。穆兄会是 20 世纪穆斯林世界最有影响力的政治组织之一，也是自由主义时代后期民众政治挑战精英政治的主要政治力量<sup>②</sup>。穆兄会于 1928 年由哈桑·班纳（Hassan Banner）在苏伊士运河附近的伊斯梅利亚市创立。穆兄会的政治口号是：“安拉是我们的目标，《古兰经》是我们的宪法，使者是我们的领袖，圣战是我们的道路，为主道而战是我们最崇高的愿望”<sup>③</sup>。三年之后，哈桑·班纳将该组织迁往开罗。穆兄会最初专注于教育和慈善事业，寻求宗教和社会改革，直到 30 年代后期开始在政治上扩张势力。1936 年 8 月，穆兄会给法鲁克国王、纳哈斯和其他阿拉伯领导人发去了要求进行普遍政治和社会改革的计划，呼吁“废除政党政治”，“引导全国所有的政治力量形成一个指挥统一的集团”。<sup>④</sup>1941 年，班纳提出竞选议会候选人。当时的首相纳哈斯担心宗教势力由此进入埃及政坛，遂约见班纳，要求他放弃竞选，并告知他如果坚持参加议会选举，穆兄会将被取缔，领导人将被流放，反之，则拥有行动自由和继续活动的权利。<sup>⑤</sup>班纳同意了这一要求，放弃成为议会候选人，穆兄会第一次议会选举的尝试失败。二战期间，穆兄会因为各种突出的表现积累了政治资本。到 1948 年，穆兄会在筹集资金、购买武器、开办军事训练营以及派遣数百名志愿者前往巴勒斯坦作战等

<sup>①</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28.

<sup>②</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73 页。

<sup>③</sup> Hassan Al-Banna, *Five Tracts of Hasan al-Banna (1906 - 1949)*,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4.

<sup>④</sup> 谢志恒：《埃及立宪君主制时期的政党政治研究》，南开大学，2012 年，第 279 页。

<sup>⑤</sup> Mariz Tadros, *The Muslim Brotherhood in Contemporary Egypt: Democracy Defined Or Confined?*, London: Routledge, 2012, p. 63.

方面发挥了尤为突出的作用。<sup>①</sup>穆兄会的成员已经超过了 50 万，学生、工人、公务员和城市贫民都积极参加它的活动。穆兄会“拒绝政党、议会和宪法，恢复伊斯兰教的机构乌玛、伊斯兰教法和‘乌莱玛’权威”<sup>②</sup>的行动目标得到了许多埃及人的支持。与此同时，政府与穆兄会对抗的程度大幅上升。穆兄会的一些成员组成了该组织的一个武装派别，名为“秘密机构”，据称是为了保卫伊斯兰教和穆兄会。政府则利用巴勒斯坦战争期间实施的紧急条例，解散了穆兄会。作为回应，穆兄会一名成员开枪打死了首相马哈茂德·法赫米·努格拉希(Mahmoud Fahmi Nuqrashi)。<sup>③</sup>当局的报复随之而来，数千名穆兄会成员被捕并被送往拘留营，暗杀努格拉希的凶手被处死，10 名穆兄会领导人被判处终身监禁。1949 年 2 月，穆兄会创始人和领导人哈桑·班纳被处死。<sup>④</sup>此时穆兄会在埃及各地已有 2000 多个办事处，60 万名活跃成员。<sup>⑤</sup>

青年埃及协会在自由主义时代也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之一。青年埃及协会作为新兴的伊斯兰复兴力量是埃及世俗政府重视的政治团体之一，在埃及政治生活中与世俗政府多有互动。青年埃及协会成立于 1933 年，1936 年改名为青年埃及党，1940 年更名为伊斯兰民族主义党，1949 年更名为埃及社会主义党，在 1952 年七月革命过后，与埃及其他政党一道被解散。<sup>⑥</sup>青年埃及协会在自由主义时代与世俗自由主义政党的互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首先，青年埃及协会作为对抗华夫脱党的存在，有一个准军事组织——绿衫军，在政府于 1938 年禁止他们之前，偶尔会与华夫脱党的蓝衫军发生冲突；<sup>⑦</sup>其次，当华夫脱党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埃及土地和经济后，青年埃及协会针对华夫脱党提出了基于传统的伊斯兰平等主义的社会主义<sup>⑧</sup>，倡导土地改革。这一提议也与 1962 年纳赛尔的《国家宪章》有异曲同工之妙。

<sup>①</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0.

<sup>②</sup> Arthur Goldschmidt J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p. 128.

<sup>③</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1.

<sup>④</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1.

<sup>⑤</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1.

<sup>⑥</sup> James P. Jankowsk, *Egypt's Young Rebels: Young Egypt, 1933-1952*,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5, p. 176.

<sup>⑦</sup> James P. Jankowsk, *Egypt's Young Rebels: Young Egypt, 1933-1952*,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5, p. 176.

<sup>⑧</sup> James P. Jankowsk, *Egypt's Young Rebels: Young Egypt, 1933-1952*,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5, p. 176.

### 三 国王与伊斯兰力量

自由主义时代国王与爱资哈尔<sup>①</sup>和其他新兴伊斯兰力量政治互动颇多。在国王的众多盟友中，爱资哈尔对国王的支持始终如一。“乌莱玛”对英国和议会的积极对抗把爱资哈尔变成了保皇派的堡垒<sup>②</sup>。国王和爱资哈尔结成的联盟倡导恢复伊斯兰教法体系，然而这种联盟引起了现代化的民族主义者的极力反对。世俗政府以牺牲伊斯兰教法体系为代价，不断扩大民事法院系统的管辖权。<sup>③</sup>为了让整个爱资哈尔系统服从其意志，还将爱资哈尔的预算拨作自己使用。并于1927年颁布第15号法令，声称议会对爱资哈尔的关键任命负责。<sup>④</sup>此外，国王和爱资哈尔大谢赫经常会联合起来反对议会。但当议会发现后，议会会展开报复，包括歧视寻求政府职位的爱资哈尔毕业生等等。议会还会推迟给爱资哈尔的财政预算，而国王为了巩固这种联盟，就不得不经常以他的私人财政补贴爱资哈尔。

国王与穆兄会、青年埃及协会等新兴伊斯兰力量政治互动也颇为频繁。穆兄会与王室联系比较密切，尤其是法鲁克国王在位时。法鲁克国王即位时，因为政权还未巩固，故希望借穆兄会之手牵制华夫脱党。1940-1941年，王室政策的主要谋划人阿里·马希尔（Ali Mahir）曾与哈桑·班纳联系，希望建立一个由王室主导的包括穆兄会、青年埃及协会、秘密军官组织等在内的反英、反华夫脱党的宗教和青年组织联盟。<sup>⑤</sup>1942年2月4日，英国大使以罢黜法鲁克国王的方式威胁他，要求国王同意华夫脱党组建政府。<sup>⑥</sup>经此事件，法鲁克国王与穆兄会的政治互动更加频繁，这引起了华夫脱党的警惕，对穆兄会进行了一定的压制。1944年，华夫脱党失去英国支持，王室支持的政党上台执政。法鲁克国王觉得穆兄会没有利用价值，而穆兄会因其思想政治主张和在二战内积累的声望让法鲁克国王深感统治受到了威胁，遂在1948年宣布穆兄会为非法组织。法鲁克国王知道穆兄会有大批追随者，为了避免全面冲突，他做出了让步，并任命

<sup>①</sup> 自1975年以来，爱资哈尔就是埃及宗教活动的场所，国王任命大教长对埃及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爱资哈尔的“乌莱玛”阶层经常作为宗教力量参与埃及政治。现如今，爱资哈尔宗教教育系统是埃及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sup>②</sup> Daniel Crecelius, “Al-Azhar in the Revolution”, *Middle East Journal*, Vol.20, No.1, 1966, p. 32.

<sup>③</sup> Daniel Crecelius, “Al-Azhar in the Revolution”, *Middle East Journal*, Vol.20, No.1, 1966, p. 33.

<sup>④</sup> Daniel Crecelius, “Al-Azhar in the Revolution”, *Middle East Journal*, Vol.20, No.1, 1966, p. 33.

<sup>⑤</sup> 谢志恒：《埃及立宪君主制时期的政党政治研究》，南开大学，2012年，第284页。

<sup>⑥</sup> Laila Amin Morsy, “Britain’s Wartime Policy in Egypt, 1940-42”,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25, No.1, 1989, p. 64.

了一个新内阁，释放了许多被囚禁的穆兄会成员。

此外，青年埃及协会也受到了国王一派，主要是“乌莱玛”阶层的关注。受当代欧洲法西斯运动的启发，青年埃及协会呼吁建立一个君主制国家，清除埃及所有的外国影响，并实施与爱资哈尔的“乌莱玛”倡导的“伊斯兰教法”一致的立法<sup>①</sup>。这使得国王和“乌莱玛”阶层的目光转向了青年埃及协会，双方在这一时期达成同盟，致力于共同推进法律伊斯兰化。

自由主义时代的1923年宪法是当时的精英阶层以世俗主义为指导制定的，在制定时极力排斥伊斯兰的影响。成文宪法除了承认伊斯兰教的国教地位外，几乎没有其他关于伊斯兰实质性的规定。然而在现实埃及政治中，世俗与伊斯兰力量的较量与宪法层面形成了鲜明对比，世俗政党与国王、世俗政党与穆兄会、青年埃及党等伊斯兰复兴力量，国王与伊斯兰力量之间互动频繁。所以说，伊斯兰在自由主义时代的埃及政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1923年宪政体制下的埃及政坛经历了多次议会选举，上台执政的政党一换再换，就连华夫脱党也没能赢得长久的支持，世俗政府施行的议会民主的不完善和对经济社会问题的不作为消磨了人民的热情。反观伊斯兰力量，无论是爱资哈尔的“乌莱玛”阶层，还是穆兄会等宗教团体，他们在这一时机抓住了机遇，赢得了人民的广泛支持。

---

<sup>①</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04.

## 第二章 纳赛尔和萨达特时期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

1952年埃及自由军官组织发起“七·二三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建立起埃及共和国，纳赛尔成为埃及共和国第一位总统。纳赛尔任总统期间，埃及以纳赛尔主义为指导，坚持走世俗主义道路，共举办了四届国民议会，通过了三部宪法。纳赛尔政府旨在建立一个非宗教的世俗国家，因而宪法中关于伊斯兰因素的规定很少。伊斯兰因素局限在象征意义的层面，埃及社会伊斯兰的影响也有所减小。直到1967年第三次中东的失败使伊斯兰教再次复兴，政府希望借助宗教赢得失去的声望，伊斯兰教成为国家政治主题。1971年纳赛尔逝世，萨达特成为新一代埃及总统，萨达特政府对待伊斯兰采取利用与压制并存的双重政策。萨达特时代出台的1971年宪法首次出现了关于伊斯兰教法原则的规定。此外，萨达特在位期间还提出了伊斯兰计划，伊斯兰因素一度回归。然而，由于在任期间与以色列的和平协议以及经济社会问题得不到解决，萨达特政府引起了原教旨主义者的不满，伊斯兰极端势力迅速发展，并在1981年暗杀了萨达特总统。萨达特的伊斯兰计划宣告破灭。

### 第一节 纳赛尔时期宪法中的伊斯兰因素

#### 一 纳赛尔时期世俗威权秩序的空前强化与宪政探索

1952年“七·二三革命”后，自由军官出身的纳赛尔牢牢掌握了埃及政权。早在革命前，埃及自由军官们就清楚地知道他们想要摧毁的是埃及的君主制及自身公共生活的腐败、英国的军事占领和外国的政治影响。<sup>①</sup>革命后，自由军官创建革命指导委员会，但没有立刻结束君主制，建立埃及共和国。他们觉得自由军官的力量还不足以掌控这个国家，遂立福阿德二世为国王，而后又希冀于政党自我清理。但这两种方式都没有带给埃及任何改变，各党派阳奉阴违，甚至企图颠覆新政权。革命指导委员会深感无论是封建势力还是各个党派都无法很好地自我整顿，对埃及现状作出改变。遂于9月9日，颁布政党法规定，“各政党须将其章程、创始人名单、收入来源禀报内政大臣，内政大臣有权审批建

<sup>①</sup> Peter Mansfield, “Nasser and Nasser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28, no.4, 1973, p. 670.

党申请”<sup>①</sup>，以此控制各政党的建立、组织以及政治活动。1953年1月16日，又颁布法令宣布解散除穆兄会之外的所有政党，革命指导委员会代行职责。<sup>②</sup>6月18日正式废除君主制以及奥斯曼帝国的旧头衔“贝伊”和“帕夏”<sup>③</sup>。同时，埃及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在这一过程中纳赛尔深感多党制对于埃及来说并不是一件好事，但又不希望建立一党制政府引起民众对专制政府的不满。他一再声称“一党制不适合我们，因为它意味着政治垄断；多党制也不适合我们，因为它是当今外国势力渗入我国的一种手段，借以破坏我们奠定的用来动员人民的基础。”<sup>④</sup>然而，纳赛尔当政期间于1953年建立的解放大会、1957年5月建立的民族联盟、1962年5月建立的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这三个组织都具有政党的所有要素。他们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有自己的纲领以及完备的组织系统，领导权始终掌握在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军人和技术官僚手中。<sup>⑤</sup>根据1956年宪法第64条“国民议会是行使立法权的机关”<sup>⑥</sup>；第192条规定“民族联盟有权提出国民议会候选人。建立联盟的方式，由总统决定”<sup>⑦</sup>。这两条规定表明民族联盟以及之后的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实际上控制了国民议会。这三个政治组织除纳赛尔任主席外，其他职位也由自由军官担任，并且在实际操作中这些职务由总统直接委任，而不通过选举。这意味着在纳赛尔时期，政府通过民族联盟和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控制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只拥有名义上的立法权，实际上却听命于纳赛尔领导的政府机构。至于1953年成立的解放大会权力不大，主要起宣传作用，但领导核心依然是自由军官。<sup>⑧</sup>此外，这三个政治组织对人员有严格限制，穆兄会成员和部分工农代表被排斥在外，他们并不能通过参加这三个组织参与政治活动，因而纳赛尔的政党制度只是表面上的民主。

纳赛尔时期举行了4届国民议会，共颁布了三部宪法，1956年宪法、1958年宪法和1964年宪法。这三部宪法最显著的特点即总统权力过于集中。1956年宪法规定：“国家元首就是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行使他的职权。共和国总统有权解散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有建议、否决和公布法律的权力。共和国总统经国民议会授权，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

<sup>①</sup> 杨灏城，江淳：《纳赛尔和萨达特时代的埃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8页。

<sup>②</sup> 杨灏城，江淳：《纳赛尔和萨达特时代的埃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8页。

<sup>③</sup> Peter Mansfield, "Nasser and Nasser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28, no.4, 1973, p. 673.

<sup>④</sup> 杨灏城，江淳：《纳赛尔和萨达特时代的埃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56页。

<sup>⑤</sup> 杨灏城，江淳：《纳赛尔和萨达特时代的埃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1-162页。

<sup>⑥</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第10页。

<sup>⑦</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第29页。

<sup>⑧</sup> 杨灏城，江淳：《纳赛尔和萨达特时代的埃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2页。

法令。共和国总统是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等。”<sup>①</sup>这表明埃及总统实际上掌握了军政大权，甚至拥有法律创制权、否决权、颁布权和紧急立法权。<sup>②</sup>1962年，鉴于总统权力过大可能导致个人独裁，特别设立了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总统委员会，作为恢复集体领导的一个步骤。<sup>③</sup>不过，总统委员会的去留由总统一个人定夺，总统的权力未受削弱。因而，整个纳赛尔时代，总统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纳赛尔在埃及建立的政权实际上是个人威权统治，也就是俗称的“克里斯玛”型权威，这种权威建立在领导人的个人声望之上。纳赛尔所积累的极高的社会声望主要来自于以下几点：首先，纳赛尔领导七月革命，结束了旧政权法鲁克王朝的统治，并于次年建立埃及共和国；其次，在纳赛尔的领导下，埃及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不仅维护了埃及的国家主权，而且也为埃及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第三，纳赛尔得到了埃及军人阶层，主要是自由军官组织和强大的警察团队的支持；第四，纳赛尔的革命理论帮助纳赛尔赢得了广大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的支持。此外，纳赛尔与印度总理尼赫鲁、南斯拉夫总统铁托共同发表宣言反对把“世界分成强有力的国家集团”，倡导不结盟运动，这为他带来了众多第三世界国家的支持。因而大多数埃及人都毫无疑问地接受纳赛尔的统治，旧政权和一些知识精英也从未对纳赛尔政府带来令人信服的挑战。

此外，纳赛尔从不允许宗教干预政治，相反却不断干预宗教事务。<sup>④</sup>纳赛尔有一个著名的三圈理论，即埃及由于其战略地位、种族和宗教关系，应该在阿拉伯、非洲以及伊斯兰三个地缘历史圈发挥重要作用。不过，纳赛尔在1955年出版的《革命哲学》中说道，“伊斯兰教仅仅意味着埃及的伊斯兰遗产，仅仅是他提出的阿拉伯、非洲、伊斯兰三个地缘历史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sup>⑤</sup>由此可见，纳赛尔在三个地缘历史圈中并不十分注重“伊斯兰世界”，他当政期间反而最为注重的是“阿拉伯世界”。纳赛尔在位期间大力发扬了他的泛阿拉伯主义思想，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成立就是重要成果之一。在纳赛尔的演讲中，他总是使用“阿拉伯埃及”或“阿拉伯国家”的名称，而不仅仅是埃及；有时他也称埃及为“伟大的阿拉伯实体”的一员。因而纳赛尔时代出台的三部宪法对

<sup>①</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第3页。

<sup>②</sup> 毕健康：《埃及现代化与政治稳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85页。

<sup>③</sup> 丁峰：《埃及宪法变迁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7年，第76页。

<sup>④</sup> 刘中民，薄国旗：《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第75页。

<sup>⑤</sup> John L.Esposito,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83.



伊斯兰因素都未过多涉及。

## 二 纳赛尔时期埃及宪法关于伊斯兰的论述

“七·二三革命”后，埃及政府最初似乎有意考虑恢复 1923 年宪法，但穆兄会、共产党和华夫脱党持续的政治活动导致了政府需要通过修改政党法来限制他们的影响。这有效削弱了宪法权威，并导致了 1923 年宪法在 1952 年 12 月被彻底废除。1954 年 3 月 25 日，革命指导委员会宣布将于 7 月 24 日将权力移交给制宪委员会。<sup>①</sup>1956 年 1 月 16 日，纳赛尔宣布为期三年的过渡期结束。<sup>②</sup>制宪委员会以 1923 年宪法为基础，创制出总统——行政主导型政治权力结构，从形式上废除了议（会）行（政）合一的集权体制，建构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合作与监督的政治形式。<sup>③</sup>6 月 23 日，对宪法草案举行公民公投并通过。这部宪法与 1923 年宪法之间有许多不同之处，根源在于君主制到共和制的政治结构和领导权的不同。

1956 年埃及共和国宪法序言写到“我们埃及人民，在真主的相助、默佑和引导之下，制定和通过这部宪法，并予以公布，以表示我们的意愿和决心，我们保证宪法的效力、庄严和神圣”。<sup>④</sup>埃及作为伊斯兰文化的核心地区，埃及人民深受伊斯兰文化的影响，以此作为序言可以增加人们对宪法的认同感。正文部分共分为六章，埃及国家、埃及的社会基础、一般权利和义务、各种权力、一般条款、暂时条款和最后条款六章。宪法第一章关于埃及国家第 3 条“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sup>⑤</sup>。这一规定沿袭了 1923 年宪法关于伊斯兰教和阿拉伯语的规定。与叙利亚统一后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宪法即 1958 年宪法省略了这一提法，1964 年宪法又逐字逐句恢复了这一提法。这表明，伊斯兰教在埃及社会的广泛影响是毋庸置疑的。第三章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中第 31 条规定“埃及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们在行使一般权利和履行一般义务时一律平等，不得因民族、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不同而有所歧视”<sup>⑥</sup>。第 43 条规定“信仰绝对自由。国家依照埃及的惯例，保护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不

<sup>①</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53.

<sup>②</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53.

<sup>③</sup> 毕健康：《埃及现代化与政治稳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83 页。

<sup>④</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 年，第 3 页。

<sup>⑤</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 年，第 3 页。

<sup>⑥</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 年，第 6-7 页。

得借此破坏公共秩序或违反道德”<sup>①</sup>。这说明埃及尊重文化多元化，对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同样予以重视并保护他们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只是埃及伊斯兰教信众占大多数人口和伊斯兰文化传统根深蒂固的国情促使埃及宪法沿袭“伊斯兰教是国教”的规定。

1956年宪法与1923年宪法相比较，关于伊斯兰因素的规定似乎在其他条款中也稍有提及。第四章关于各种权力，其中第二节关于立法权第78条规定：“国民议会议员在行使自己的职责之前，在国民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读下述誓言：

‘我对伟大的真主宣誓，要真诚的维护共和制度，关心人民的利益和祖国的安全，遵守宪法和法律’”<sup>②</sup>。第三节行政权中第一目关于共和国总统的规定第123条：“总统在就职时在国民议会宣读下述誓词：‘我对伟大的真主宣誓，要真诚的维护共和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关心人民的利益，保持国家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sup>③</sup>。第二目关于各部部长的第150条规定“各部长在就职前需在总统面前宣誓下述誓词，‘我对伟大的真主宣誓，要忠诚地维护共和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关怀人民的利益’”<sup>④</sup>。国民议会议员、共和国总统、各部部长都需“对伟大的真主宣誓”，这在1923年宪法中是完全未提及的，但这样规定其实并没有任何使国家伊斯兰化的意味，因为除了宣誓之外，国民议会议员、共和国总统以及各部部长并不需要在伊斯兰教法的框架下行事。

### 三 官方伊斯兰教的发展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出现

1952年自由军官组织发起革命，成功夺得政权，其领导人最初曾争取伊斯兰组织的支持，希望与以穆兄会为代表的伊斯兰组织和平共处。纳赛尔早于1942年到1948年间于埃及军事参谋学院进修时就积极参与埃及的政治活动，并与穆兄会建立了联系。然而，当纳赛尔牢牢控制了政权之后，他开始认为伊斯兰主义有问题。纳赛尔信奉世俗主义、阿拉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希望建立一个由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控制的政治舞台。他认为政府应该控制埃及生活的所有领域，而所有形式的伊斯兰主义都可能对其政权构成威胁。因此，他试图征服或摧毁埃及的各个伊斯兰派别。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纳赛尔将伊斯兰宗教势力排除在政权之外的同时，又试图把伊斯兰与他的“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形

<sup>①</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第8页。

<sup>②</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第12页。

<sup>③</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第19页。

<sup>④</sup>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第23页。

成“伊斯兰社会主义”。<sup>①</sup>伊斯兰各派系之间的分歧为纳赛尔政府的政治举措减少了阻力。

1952年后，穆兄会向政府提出要求，声称“新颁布的埃及宪法应该以伊斯兰教法原则为唯一的立法基础”，但遭到了拒绝；此后他们再提出，所有新的法律都应该得到穆兄会的认可和同意，但革命指导委员会根本没有任何与穆兄会分权的想法。<sup>②</sup>即使如此，政府也未对穆兄会实施强硬手段，在1953年1月16日取缔所有政党时也并不包括穆兄会。直到1954年，穆兄会的一名成员企图暗杀纳赛尔，穆兄会与国家的最初良好关系宣告终结。当局逮捕了数千名穆兄会成员，法院将第二任总训导师胡代比（Hudaybi）判处无期徒刑，对六名成员执行死刑，对数百名成员判处监禁，其中包括赛义德·库特布(Sayyid Outb)。赛义德·库特布被视为伊斯兰事业的殉道者，后来他的著作被认为激发了穆兄会的暴力分支组织，如伊斯兰圣战组织。

与此同时，纳赛尔罢免了埃及总统穆罕默德·纳吉布（Mohammed Naguib），他自己同时出任总统和革命指导委员会的负责人，大大加强了个人权力。1955年，纳赛尔政府废除宗教法庭，由国家法院取而代之。<sup>③</sup>政府试图为现代埃及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不过，废除宗教法庭并不影响宗教社区的宗教家庭法，这些法律仍然完整。此外，纳赛尔政府希望通过将宗教机构转变为国家权力的代理人，从而将它们置于政府机构的从属地位。为了控制“乌莱玛”，纳赛尔于1961年颁布法令对爱资哈尔进行了激进“改革”，实行爱资哈尔大学国有化并由中央政府控制。改革还在保留宗教、伊斯兰教法和阿拉伯语课程的情况下，增加了诸如医学、农业和商业等世俗学科。<sup>④</sup>这破坏了爱资哈尔所具有的千年自治权，“乌莱玛”阶层在这次改革中失去了特殊地位，但却无能为力。纳赛尔政府通过进一步选择性的压制政策，使主要的“乌莱玛”阶层几乎没有抵抗就顺服了纳赛尔政权。这一反应招致了穆兄会等伊斯兰组织以及一些年轻的“乌莱玛”成员的蔑视，他们发起一系列抵抗活动，但遭受了政府的严厉打击。纳赛尔政府逮捕并监禁了许多主要的穆兄会成员。

在这种情况下，穆兄会开始分裂成温和派和激进派两个阵营，双方都支持

<sup>①</sup> 刘靖华：《伊斯兰教、世俗共和政体与发展——埃及共和国宗教与政治发展的多角分析》，《西亚非洲》，1990年第6期，第54页。

<sup>②</sup> 王泰：《埃及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进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16-117页。

<sup>③</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82.

<sup>④</sup> Daniel Crecelius, "Al-Azhar in the Revolution", *Middle East Journal*, Vol.20, No.1, 1966, p. 35.

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并将系统地检查其立法是否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普遍原则。不同的是温和派支持在现有宪法结构内尽可能地开展工作，反对暴力，激进派则全力支持暴力。为了防止穆兄会东山再起，纳赛尔政府于1960年颁布第157号法令，规定在宗教基金部下设清真寺管理司，将全国所有清真寺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sup>①</sup>1964年又颁布第89号法令，规定宗教基金部有权任免清真寺的伊玛目和其他主要教职人员。<sup>②</sup>同年，纳赛尔通过大赦释放了大量穆兄会成员，并恢复他们曾经担任过的政府职位，支付监禁期间拖欠的薪金，以期穆兄会帮助他对抗社会主义左翼势力。然而，在这段时间里，穆兄会的主要理论家赛义德·库特布提出了一种新的思想理念，公开挑战纳赛尔政权。他认为纳赛尔统治下的埃及根本不是一个伊斯兰社会或国家，而是建立在阿拉伯民族主义基础上的腐朽无知的社会。<sup>③</sup>库特布对穆兄会的强大影响力使得这一时期穆兄会的活动变得激进，与政府的各种摩擦不断。纳赛尔此后愈加怀疑穆兄会可能会从事颠覆政权的行动。1965年8月，纳赛尔在演讲中说，他的安全部队挫败了穆兄会企图杀害他并推翻现政权的阴谋。1966年8月29日，政府以参与暗杀和谋反活动为由，在开罗绞死了赛义德·库特布、优素福·哈瓦什（Yusuf Hawash）和阿卜杜勒·法塔赫·伊斯玛仪（'Abd al-Fattah Isma'il）三位穆兄会最高领导人。<sup>④</sup>然而，受到赛义德·库特布晚期著作的启发，激进的伊斯兰主义者开始建立秘密组织，致力于通过武力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这些革命组织被称为“扎马特”（Jamà'at），是日益壮大的非正式穆斯林组织的一部分。“扎马特”很少有明确的政治或法律计划，但在一定程度上，他们同穆兄会一样呼吁国家伊斯兰化。<sup>⑤</sup>

纳赛尔虽然对激进的伊斯兰组织采取强硬政策，但对于温和的伊斯兰组织加以利用。他将“官方的”伊斯兰称为“进步的”伊斯兰，将伊斯兰极端主义称为“反动的伊斯兰”。<sup>⑥</sup>纳赛尔依靠“官方伊斯兰”对阿拉伯民族主义进行了符合伊斯兰教的合法解释，以至于西方学者这样评价：“纳赛尔几乎原封不动的保存了埃及的伊斯兰教机构并逐步地将它们纳入他的现代主义国家”。<sup>⑦</sup>1956

<sup>①</sup> 陈建民：《埃及与中东》，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页。

<sup>②</sup> 陈建民：《埃及与中东》，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页。

<sup>③</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4.

<sup>④</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5.

<sup>⑤</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12.

<sup>⑥</sup> 李意：《当代中东国家政治合法性中的宗教因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第165页。

<sup>⑦</sup> 刘中民，薄国旗：《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第76页。

年，埃及宪法重申伊斯兰教为国教，并把《古兰经》定位为中小学的必修课。1961年爱资哈尔的国有化使得现在是政府雇员的“乌莱玛”学者支持纳赛尔的阿拉伯社会主义思想，从而赋予纳赛尔政府政策宗教合法性。此外，为了使更多伊斯兰主义者支持政府的现代化改革，纳赛尔政府通过“从宗教权威那里获得法特瓦来支持计划生育和土地改革等政策”<sup>①</sup>。总而言之，官方伊斯兰教在纳赛尔时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纳赛尔政府对伊斯兰教的政策在1967年“六日战争”后发生了转变，战争的失败导致了伊斯兰主义的复兴，因为许多埃及人把军事上的失败看作是上帝对这个通过引入社会主义、世俗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原则而背叛了其宗教基础的国家的惩罚。六日战争前，阿拉伯民族主义而不是宗教成为社会主流意识，赢得了民众的好感。六日战争后，这种情况发生了改变，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受到了沉重打击，泛阿拉伯主义未能将阿拉伯人团结成一个国家，也未能说服他们接受埃及的领导。阿拉伯人非但没有摧毁以色列，反而溃败了。西方文化和价值观似乎注定要取代埃及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这引起了许多民众和政府人员的不安，他们中的大多数并不接受这种西方文化和价值观。为了巩固政权，纳赛尔决定充分利用这种宗教狂热，将宗教作为国家主题。此后，伊斯兰复兴运动在埃及的发展上升了一个新的高度。

## 第二节 萨达特时期宪法中伊斯兰因素的上升

### 一 萨达特的伊斯兰政策与1971年永久宪法的制定

萨达特当选总统后为抵消主要政治对手社会主义左翼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给政治伊斯兰的发展开辟了空间。萨达特政府以着力提高伊斯兰教的地位来增强其政权的合法性。萨达特相信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他的政权可以出台一个伊斯兰计划吸引众多伊斯兰教徒，并将带来伊斯兰团体的支持。<sup>②</sup>因此，他展开了一系列行动，向执政党成员和广大民众发出信号，表明在不干涉经济、政治和社会举措的前提下，可能会有一种走向伊斯兰的趋势，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种走向伊斯兰的愿景。萨达特上台后不久就提出“信仰与科学”的口号，

<sup>①</sup> 刘中民，薄国旗：《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第76页。

<sup>②</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0.

使人感觉到宗教意识形态的回归；<sup>①</sup>他还指示国家电台一日五次播放祈祷词，允诺以伊斯兰教法原则作为国家立法的基础。<sup>②</sup>此外，萨达特鼓励在各大学建立伊斯兰学生协会，并释放了数千名被逮捕的穆兄会成员。与此同时，萨达特政府通过颁布法令来提高伊斯兰教的地位。1971年宪法使伊斯兰教法原则成为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萨达特还在《政党法》中规定各政党的宗旨、纲领、政策和活动方式不得有悖于伊斯兰教法；并且规定政党不得建立在种族、血统、宗教、信仰的基础上。<sup>③</sup>政府在爱资哈尔问题上也出台了新的政策。萨达特总统赋予爱资哈尔清真寺对埃及各大学的宗教指导权，爱资哈尔教长则在许多重大问题上为政府服务。<sup>④</sup>由此，萨达特政府赢得了一部分伊斯兰主义者的支持。

萨达特政府最具有争议的政策在于经济改革，即私有化和经济自由化。改革之初，萨达特就意识到经济改革必将遭到传统政治团体的反对，因而接触了被纳赛尔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司法机关和伊斯兰政治派别。与此同时，萨达特总统呼吁公众讨论宪法是否应该要求埃及立法遵守伊斯兰法。半官方报纸《金字塔报》用了大量篇幅发表文章和一些信件，讨论宪法是否应该要求国家的法律必须是伊斯兰的。<sup>⑤</sup>1975年，司法部宣布成立最高委员会，以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制定法律。<sup>⑥</sup>除此以外，萨达特政府的伊斯兰计划也反映在其执政党的改革计划中。萨达特解散了纳赛尔的执政党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并在其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执政党——民族民主党。该党将拥有自己新的意识形态，与纳赛尔政权相比，新意识形态对伊斯兰组织和伊斯兰主义的敌意要小得多。为了阐明其“民主社会主义”的新意识形态，政府求助于伊斯兰学者苏菲·阿布·塔里卜(Sufi Abu Talib)。1975年，萨达特要求苏菲·阿布·塔里卜写一本书，概述新政权的政治哲学。<sup>⑦</sup>1976年，萨达特政府任命苏菲·阿布·塔里卜为人民议会议长，并宣布成立议会委员会，负责起草埃及法律的伊斯兰化草案。<sup>⑧</sup>1978年萨达

<sup>①</sup> 钱乘旦：《宗教对抗国家——埃及现代化的难题》，《世界历史》，2000年第3期，第8页。

<sup>②</sup> 钱乘旦：《宗教对抗国家——埃及现代化的难题》，《世界历史》，2000年第3期，第8页。

<sup>③</sup> 王林聪：《中东国家民主化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98页。

<sup>④</sup> 王林聪：《中东国家民主化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98页。

<sup>⑤</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16.

<sup>⑥</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0.

<sup>⑦</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1.

<sup>⑧</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2.

特又发表了一份宣言回应其“民主社会主义”的新意识形态。宣言结合社会主义语言和伊斯兰语言，提出了这样一种设想，“以坚定的宗教价值观为基础，在经济事务中，重视国家政策和所有权，逐步向多党民主过渡”<sup>①</sup>。1979年7月17日，约三分之一的人民议会成员共同提出修改宪法，根据提议，伊斯兰教法原则将被提升为立法的“主要来源”。19日，人民议会批准了这一原则变更，并按照正常程序将草案送交给一个由苏菲·阿布·塔里卜担任主席的委员会，该委员会随后编写了一份正式报告阐述了拟议中修正案的内容。1980年4月30日，以执政党为主的人民议会以压倒性优势通过了修正案，5月22日，修正案经全民投票通过。<sup>②</sup>在此之后，人民议会立即开始整理和颁布伊斯兰法典的计划。1980年下半年，伊斯兰法典委员会完成了六项新法典的初步草案：民法、程序、证据、刑法、商业和海商法，这些草案被提交给爱资哈尔大学进行审查，1981年1月被正式批准。<sup>③</sup>

萨达特对待伊斯兰的政策也主要体现在对伊斯兰主义组织的态度上。萨达特在革命前就与穆兄会有所联系，并珍视自己作为伊斯兰虔诚信徒的名声，后来他把这种形象发展成了“信士总统”。1971年宪法通过后，萨达特允许伊斯兰主义者重返公共领域。同年5月，他释放了大量仍被关押的穆兄会成员，其中包括最高领袖胡代比，并且允许穆兄会再次出版杂志。穆兄会显然从1954年和1965年的经验中吸取了教训，从萨达特与左派斗争开始就一直支持萨达特。穆兄会领导人希望从萨达特那里赢得公开活动的权利，当然，穆兄会反对马克思主义也有自己的理由，马克思主义的世俗主义与其伊斯兰取向相冲突。此外，萨达特让穆兄会领导人参与起草新宪法。然而，穆兄会对宪法中伊斯兰地位的期望与宪法规定的“主要来源之一”无法达成一致。首先，穆兄会想让伊斯兰教法成为埃及法律的唯一来源，显然1971年宪法并没有使之成为现实。其次，1971年宪法第3条指出，“人民是权力的来源”<sup>④</sup>，对于伊斯兰主义者来说，只有安拉拥有这种权力，甚至部分普通民众乃至埃及政权内部人士也要求埃及的所有法律都以伊斯兰法为基础的要求。尽管宪法远比纳赛尔的法令更有利于伊

<sup>①</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2.

<sup>②</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3.

<sup>③</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5.

<sup>④</sup>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1971(as Amended to 2007), <http://constitutionnet.org/sites/default/files/Egypt%20Constitution.pdf>.

伊斯兰教，关于这个问题仍然争议不断。“宪法伊斯兰化”这一主题在新闻界和议会中引起广泛辩论，穆兄会也把它当做了政治活动的主要议题和口号。

不过，为了击败左派，并使自己的立场正常化，穆兄会成员在1976年的议会选举中选择支持萨达特。这种情况在萨达特与以色列和平谈判后发生了变化。1979年，穆兄会公开对萨达特与以色列在戴维营达成的协议持敌对态度，双方关系趋于恶化。穆兄会认为萨达特对以色列的行动是对伊斯兰的背叛，谴责了1978年9月17日的戴维营协议以及1979年3月26日的埃以和平条约。政府迅速作出了反应，萨达特不仅公开警告穆兄会，还在7月发布法令将自治清真寺置于宗教基金部和爱资哈尔事务部的控制之下。1980年，政府颁布了一项法律，反对者称之为“耻辱法”，它规定反政府意图以及公开革命行为都要受到强大的检察官办公室的惩罚。<sup>①</sup>1981年9月萨达特下令大规模逮捕穆兄会成员和其他伊斯兰组织成员。<sup>②</sup>

由上可见，萨达特政权对伊斯兰主义组织所采取的是既利用又限制的态度，当伊斯兰主义组织干涉到政权稳定时，政府会迅速压制其政治活动。萨达特作为一位民族主义者和国家领导人，他的政治决策首先是世俗的，宗教原则往往会位于现实需要。<sup>③</sup>萨达特绝不允许宗教势力插手政权，他的代表性话语“宗教中无政治、政治中无宗教”鲜明地表现出了他这一真实意图。<sup>④</sup>但萨达特政府的一系列举措激起了部分伊斯兰激进组织的不满。这些组织实际上已经脱离了穆兄会，他们认为自己的埃及同胞，特别是政府成员，并非信徒，必须受到暴力反对和打击。从穆兄会分裂出来的组织之一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成员于1981年10月6日暗杀了萨达特。萨达特的遇害标志着埃及试图同时实现现代化、改革和伊斯兰化，并向国际法和商业领域开放的时代结束。<sup>⑤</sup>

## 二 1971年宪法关于伊斯兰的论述

埃及1971年宪法共分为七部分：包括国家、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公共自由、权利和义务、法律主权、政体、一般条款和过渡条款以及新规定。第一部

<sup>①</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9.

<sup>②</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7.

<sup>③</sup> 钱乘旦：《宗教对抗国家——埃及现代化的难题》，《世界历史》，2000年第3期，第8页。

<sup>④</sup> 王林聪：《中东国家政教关系变化对民主实践的影响（下）》，《西亚非洲》，2007年第7期，第41页。

<sup>⑤</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4.



分关于国家第 2 条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sup>①</sup>。“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首次出现在埃及宪法中，反映了伊斯兰教法在埃及政治地位中的提升，也传达了政府与伊斯兰主义者友好对话的意愿。不久后，政府所控制的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便开始与伊斯兰组织对话，内容涉及伊斯兰教法原则在埃及立法中的地位以及伊斯兰教法原则的界定。<sup>②</sup>此外，这一规定使得伊斯兰教法可以真正在法律修撰中发挥作用，并促使爱资哈尔大学开始研究伊斯兰教法在某些法律领域编纂过程中的作用。不过，这一规定的符号意义似乎更为重大，并没有对立法带来真正的变化。如，1978 年，爱资哈尔向议会提交了一份伊斯兰刑法草案，但没有对现行刑法作出任何修改。<sup>③</sup>1971 年宪法仅规定伊斯兰教法原则作为立法的一种主要来源，并没有高于其他立法来源，第 3 条又指出“主权是属于人民的，人民按照宪法规定行使权力，保卫国家主权以及维护国家统一”<sup>④</sup>。这一规定表明世俗化仍然是宪法制定的主流倾向。

1971 年宪法第二部分关于社会基本组成部分第一章关于社会与道德，第 11 条规定“鉴于妇女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方面与男子的平等地位，国家应保障妇女对家庭义务与社会工作之间的适当协调，而不违反伊斯兰教法原则”<sup>⑤</sup>。这是宪法中第一次明确提及某一做法“不违反伊斯兰教法原则”，也是第一次规定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原则的前提下保障妇女权利，事实上直到现在伊斯兰教法原则在埃及个人和家庭法领域也是占据一席之地的。

1971 年宪法第三部分关于公共自由、权利和义务第 40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们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不因种族、语言、宗教或信仰不同而被歧视”<sup>⑥</sup>。第 46 条规定“国家保障信仰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sup>⑦</sup>。这两条规定与前两部宪法的规定并没有什么差别，个人并不会因为宗教信仰的不同而

<sup>①</sup> 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https://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54917e9c4>.

<sup>②</sup> 蒋灏：《埃及穆巴拉克政权对穆斯林兄弟会的政策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2011 年，第 46 页。

<sup>③</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2.

<sup>④</sup> 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https://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54917e9c4>.

<sup>⑤</sup> 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https://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54917e9c4>.

<sup>⑥</sup> 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https://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54917e9c4>.

<sup>⑦</sup> 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https://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54917e9c4>.

有社会地位上的差异，这表示一个埃及人不会因为信仰伊斯兰教而优于其他人。伊斯兰教除国教地位外，实质上并没有获得在法律领域的其他特殊地位。

1971年宪法通过后，萨达特政府继续对伊斯兰组织进行监管，以便监控和在必要时镇压暴力的激进运动，但它容忍了非暴力的伊斯兰活动。伊斯兰主义者有了组织、出版和一定范围内批评政府的自由，开始在各个领域发声，并拥有了新的追随者。然而，伊斯兰主义者并没有团结在一个统一的伊斯兰愿景背后。相互竞争的派系看到了影响国家立法道路的机会并展开政治活动，这使得潜在的紧张局势公开化。<sup>①</sup>1978年，爱资哈尔大学提出《伊斯兰宪法草案》，明确表达了“沙里亚是所有立法的渊源”的要求。该草案的第1条第2款规定，沙里亚是所有立法的渊源。<sup>②</sup>第4条规定，人民有权监督国家首脑、他的代理人以及全部地方领导人，使他们根据沙里亚的规定履行职责。<sup>③</sup>这一草案以沙里亚原则为指导，规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应符合沙里亚法的规定，并试图在传统宗教和法律的框架内重构现代宪法。<sup>④</sup>只不过爱资哈尔大学提出的《伊斯兰宪法草案》只是宗教领域内的文件，并不是政府官方文件，也只能为政府制定宪法提供参考，它的具体规定在接下来的宪法修正案有一定体现，但没有也不可能完全实现。当“乌莱玛”和普通伊斯兰教徒公开为他们各自的伊斯兰立法愿景进行辩论时，法律界的伊斯兰教徒也变得焦躁不安，伊斯兰教法官开始更加公开地借鉴伊斯兰教法原则。例如，1979年，上诉法院第一次声称，除公共利益和社会福利等原则将被用来解释和补充埃及的法律外，它也应当受到伊斯兰教法原则的指导。<sup>⑤</sup>

1980年，《宪法》再次修订，宪法第2条规定，伊斯兰教法原则从“主要立法来源之一”提升为“主要立法来源”，修正案赋予了伊斯兰教法原则高于其他可能的立法来源的地位。这意味着所有的法律和法规都不能违反伊斯兰教法原则，这一条款在以后成为了困扰埃及的自由主义者和基督教徒的主要宪法条款之一。这一规定也使得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社会主义和世俗主义发挥作用的几十年之后，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法重新在埃及法律和社会中发挥官

<sup>①</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25.

<sup>②</sup> 高鸿钧：《伊斯兰宪政理论与实践》，《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1期，第31页。

<sup>③</sup> 高鸿钧：《伊斯兰宪政理论与实践》，《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1期，第31页。

<sup>④</sup> 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11页。

<sup>⑤</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28.

方作用。<sup>①</sup>不过最高宪法法院裁定，这一立法条件只适用于 1980 年后颁布的法律，而且法院还对伊斯兰教法原则作了解释，这些原则仅限于“固定的、无可争议的”规则，指的是《古兰经》或《古兰经》中明确提到的规则，不允许偏离或解释。对于所有其他规则，法院认为埃及立法者有权以尊重伊斯兰教法的目标和意图的方式独立解释伊斯兰教法。<sup>②</sup>此外，最高宪法法院还裁定，它是唯一被允许就埃及法律与伊斯兰教法的兼容性做出裁决的法院。<sup>③</sup>所以说对于这一条款，只要不过于追溯，就没有任何直接的影响。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一些案件被带到最高宪法法院接受审查，确定是否违背条款 2。最高宪法法院有自己的处理方法，他将伊斯兰教法原则作为其一般准则，而公共利益或社会福利属于当代人权。<sup>④</sup>根据规定，只有在法律违反了公共利益和社会福利的原则，才可能违反条款 2。因此几乎所有在审议中的案件，法院都认为并没有违反宪法，所以说这一规定并没有导致伊斯兰教法在埃及法律体系中的重大回归。

### 三 伊斯兰复兴运动的高涨与伊斯兰极端势力的扩张

1967 年，埃及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以失败告终，纳赛尔的个人权威遭到挑战，首当其冲的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他们声称：战争的失败是主对埃及背离伊斯兰精神的惩罚，埃及必须回到伊斯兰，世俗主义不适合埃及。<sup>⑤</sup>与此同时，埃及的经济问题也愈发严重。于是，随着萨达特的上台，原教旨主义在埃及发展起来，世俗政府和宗教力量的对抗也愈加频繁。为了改善埃及的经济状况，萨达特上台后实行私有化和经济自由化政策，以期赢得西方的好感，但这并没有对埃及经济起多大作用。这些经济改革只在 20 世纪 70 年代带来了短暂的发展，最终在 80 年代早期以债务和严重的经济危机告终。萨达特承诺增长的成果从未惠及广大民众，物价飞涨，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稳步上升，基本商品补贴被取消，土地改革被废除，卫生严重恶化等等。

除了受经济问题困扰，萨达特政府在外交上也颇受争议。亲近西方还是阿

<sup>①</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2.

<sup>②</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73.

<sup>③</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84.

<sup>④</sup> Léon Buskens, Annemarie van Sandwijk, *Islamic Stud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s and Continuitie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13.

<sup>⑤</sup> 钱乘旦：《宗教对抗国家——埃及现代化的难题》，《世界历史》，2000 年第 3 期，第 8 页。

拉伯世界，萨达特政府做出了与纳赛尔不同的选择。1973年埃及在与以色列的战争中取得的胜利改善了萨达特及其政府的声望，但也让萨达特意识到要想夺回西奈半岛，只靠战争是办不到的，和平谈判也是一种必要手段。因此开始经由美国与以色列谈判，并在1979年签订了埃以和平协议。对萨达特而言，这不仅是基于政治的考量，还可以解决埃及国内可怕的经济困境。正因为萨达特接受了与以色列和解所带来的政治风险，埃及才获得了美国的援助。1979年后，埃及成为中东继以色列之后的第二大美援接受国。

与此同时，埃及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愈发凸显。萨达特释放穆兄会成员后，一部分成员愿意生活在萨达特政府的规则之内，但有些从监狱获释的人以及受他们影响的年轻人并不愿意跟随政府。1974年4月，新一代伊斯兰激进分子采取了第一次重大行动。一个自称“伊斯兰解放组织”的小团体企图夺取赫利奥波利斯的军事技术学院，发动政变，但未获成功。<sup>①</sup>1977年7月，前宗教基金部和爱资哈尔事务部部长 Husayn al-Dhahabi 被绑架，后来被谋杀，罪魁祸首被证明是赎罪与迁徙组织（al-Takfir wal-Hijrah）的成员。赎罪与迁徙组织是一个极端原教旨主义组织，它否定埃及的整个社会制度，甚至把穆斯林神职人员视为异教徒，认为在他们庇护下的祈祷是非法的。<sup>②</sup>加上萨达特与以色列达成的和平协议，更是加剧了政府与极端原教旨主义者之间的紧张状态。埃及国内的一些伊斯兰主义者和部分民众也对此表示不满，所以说萨达特政府与以色列的和平谈判反而扩大了原教旨主义者的支持基础。不过，埃及国内占多数的原教旨主义流派并没有鼓吹暴力革命，而是利用萨达特所提供的多元开放。比如在1979年9月19日，两名独立的伊斯兰候选人萨拉赫·阿布·伊斯玛仪（Salah Abu Isma'il）和哈桑·贾迈勒（Hasan al-Jamal）被选入议会。<sup>③</sup>除此以外，伊斯兰组织的成员在这一时期设法在大学中赢得了大多数学生会的职位，从而使在70年代中期最有权势的纳赛尔派退居次要地位。

除了埃及国内原教旨主义者日益觉醒的政治意识，埃及的伊斯兰主义运动也越来越多的受到了外部因素的影响。7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埃及人前往沙特工作。沙特是中东国家中伊斯兰氛围相当浓厚的一个国家，这些埃及人受到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同时，沙特等海湾国家开始资助埃及的伊斯兰运动，使得

<sup>①</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7.

<sup>②</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18.

<sup>③</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21.

伊斯兰社会福利上升，进而提高了伊斯兰政治力量的影响。<sup>①</sup>此外，1979年2月伊朗革命的成功，更向埃及原教旨主义者证明伊斯兰革命是可能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可以推翻一个强大的政权。这导致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频繁发生，对埃及政府造成的威胁也随之加大。

面对国内日益严重的原教旨主义运动，埃及政府和亲政府人士呼吁伊斯兰温和派的爱资哈尔大学在打击极端主义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埃及世俗主义知识分子也谴责和反对原教旨主义的浪潮。然而，埃及的相对自由只会让原教旨主义者比在更压抑的地方更有可能进行宣传和组织。有学者认为，“埃及现代化程度和伊斯兰复兴程度之间的差距比其他阿拉伯国家更大”<sup>②</sup>。因此埃及现代化与伊斯兰教的冲突相对于其他国家会更严重。

综上所述，纳赛尔时期的埃及宪法与1923年宪法大体相同，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不占有实质性地位。政治生活中，纳赛尔的个人威权主义统治达到了顶峰，政府奉行世俗主义，除了官方伊斯兰教的发展外，其他宗教组织和活动基本被禁止，伊斯兰的影响被极力压制。这种情况持续到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战争的失败使得声称“伊斯兰才是正确道路”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在埃及形成高潮。萨达特上台后，为了获得更多的政治支持，试图实行伊斯兰计划，并推动通过1971年宪法，宪法条文相对之前对伊斯兰教法原则做了规定，这是伊斯兰因素首次在埃及宪法中获得实质性地位。与此同时，萨达特政府对伊斯兰主义者放宽政策，虽极力避免宗教干预政治，但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伊斯兰政治力量在现实中的重新兴起。

<sup>①</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29页。

<sup>②</sup> Barry Rubin,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 20.

## 第三章 穆巴拉克时期的宪法修订与伊斯兰因素的体现

1981年，穆巴拉克继任埃及总统，直至2011年“1·25革命”被逼迫下台，掌控埃及政权长达三十年之久。穆巴拉克时代，政府一方面利用以穆兄会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者，一定程度上对其政治活动加以容忍；另一方面压制伊斯兰主义者，防止他们产生较大的政治力量。当伊斯兰主义者侵犯到执政党的利益或者损害了政府形象时，政府便会开始对其加以限制。除此之外，政府还对国内愈演愈烈的恐怖袭击采取高压手段，严厉打击涉入其中的伊斯兰极端派别。穆巴拉克政府在2005年和2007年两次修宪，这两次宪法修正案主要针对第76条。修正案禁止基于宗教基础成立政党和开展政治活动，对总统选举候选人和议会选举候选人作了限制。这对伊斯兰主义者是巨大的打击，意味着他们几乎没有可能参加议会选举，为此他们经常以宪法第2条为由对宪法修正案提出抗议。

### 第一节 穆巴拉克的伊斯兰政策与宪法修订

萨达特被暗杀之后，执政权平稳地移交给了胡斯尼·穆巴拉克。但随着权力的交接，执政者对伊斯兰的态度发生了急剧变化。穆巴拉克和他的前任萨达特一样，基本坚持务实的政策，在纳赛尔的社会主义遗产和经济自由化、伊斯兰激进主义和社会政治改革之间游走。<sup>①</sup>穆巴拉克恢复了紧急状态，新政权开始逐步废除萨达特的伊斯兰计划，镇压激进的伊斯兰主义者，与此同时，政府向温和派穆斯林领导人伸出了橄榄枝。<sup>②</sup>穆巴拉克认为宗教极端主义是最直接的威胁，试图动员包括穆兄会在内的温和派伊斯兰主义者反对极端主义，并将许多穆兄会成员从监狱释放。这一时期穆巴拉克政府和穆兄会属于和平时期，政府利用穆兄会等温和派伊斯兰组织赢取民众好感。

不过，对于萨达特时期的伊斯兰计划，穆巴拉克政府始终未提及。1982年7月1日，苏菲·阿布·塔里卜向人民议会提交了六项伊斯兰法典草案，并将它

<sup>①</sup> Jan Michiel Otto,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5.

<sup>②</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p. 136-137.

们送交委员会，以便编写一份报告并就这些法典进行辩论。<sup>①</sup>但1984年苏菲·阿布·塔里布结束人民议会议长任期后，新上任的议长里法特（Rifat Ma'jub）利用议会程序，搁置了所有的法律伊斯兰化计划。这表明穆巴拉克政府无意施行萨达特政府于1978年向议会提出的使现行立法伊斯兰化的建议。具体有以下几点原因：首先，萨达特政府于1974年实行经济自由化政策以向西方世界示好，并且在1979年同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这一和平条约受到了伊斯兰反对派和阿拉伯世界其他国家的强烈批评。这导致政府对伊斯兰反对派的政策愈加强硬，穆巴拉克时期对于伊斯兰反对派同样不会采取妥协的态度；其次，政府担心现有立法的伊斯兰化会导致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的紧张关系，尤其是科普特人与穆斯林。于政府而言，政府希望不同信仰的科普特人和穆斯林之间能够团结合作，一再强调“宗教属于安拉，祖国属于大家”；<sup>②</sup>此外，政府担心这种政策会在国外引起负面反应，特别是在美国，这种反应可能会对大量美国财政援助流入该国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有人批评政府反伊斯兰教，减少政府的负面影响，穆巴拉克政权积极推广伊斯兰文化。政府允许爱资哈尔对艺术进行审查，前提是公众、议会以及媒体等不涉及对法律伊斯兰化的讨论。1985年以后，关于伊斯兰化的讨论几乎完全停止。为数不多的报道来自于与政府关系密切的“乌莱玛”，他们声称埃及的法律符合伊斯兰规范，推迟伊斯兰化并没有罪。<sup>③</sup>但伊斯兰派系以及公众对政府政策的乐观程度远不及这些报道所暗示的那样。1987年大选期间，人们举行集会，支持反对党，呼吁立即实施伊斯兰教法。政府不得不做出回应，执政党民族民主党承诺“坚持宗教价值观，并将沙里亚作为立法的主要来源”。<sup>④</sup>然而政府提及的伊斯兰化含糊不清，政府没有试图为伊斯兰化制定时间表，也没有明确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当时的政府对社会拥有足够控制，政治舞台的关闭使得伊斯兰主义者不能通过正常的政治渠道促使政府采取更多行动，这导致一些心怀不满的伊斯兰主义者进行暴力抵抗。随着伊斯兰主义者和政府之间的冲突变得越来越暴力，最高宪法法院开始发展伊斯兰法的官方理论，并衡量国

<sup>①</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6.

<sup>②</sup> 王林聪：《中东国家政教关系变化对民主实践的影响（下）》，《西亚非洲》，2007年第7期，第41页。

<sup>③</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8.

<sup>④</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39.

家法律是否符合通过其官方解释方法确立的规范。<sup>①</sup>

美国的外交政策也影响了穆巴拉克的对内政策，进而影响埃及选举。20世纪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西方民主逐渐占据上风。2003年，小布什政府推出“大中东民主化计划”，把美国政府的“民主输出”战略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该计划强调用“民主”与“自由”的价值观改造地区国家，根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沙特、埃及等阿拉伯国家是重点地区。<sup>②</sup>小布什强调，“中东将成为暴力和恐怖的输出地，除非中东发展成为一个进步与和平的地区”<sup>③</sup>。此后，小布什政府不断向埃及施压，要求其向民主开放的方向发展。2005年，穆巴拉克允许多名候选人参加总统选举，成为中东地区阿拉伯国家中主动宣布实行总统全民大选的国家。<sup>④</sup>穆巴拉克还在11月至12月的议会选举中给予候选人更多自由，并允许足够多的穆兄会候选人获胜。然而，这一现象并没有持续很久，穆巴拉克政府在2005年和2007年两次修订宪法，并通过宪法修正案限制穆兄会等伊斯兰主义者参与政治活动。

## 第二节 穆巴拉克时期宪法修正案对伊斯兰因素的处置

2005年2月16日，任期即将结束的穆巴拉克向埃及人民提出了宪法修正案，建立总统直选制度。5月25日，埃及举行了宪法公投。修正案对议会选举候选人，总统候选人资格作了限制，遭到了反对党的抵制，但投票以绝大多数通过。宪法修正案第76条规定：

“总统通过直接、公开、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申请人作为总统候选人，他应得到至少250名民选的人民议会、舒拉议会和省一级的地方人民议会议员的支持，其中至少有65名人民议会成员、25名舒拉议会成员和至少14个省、每省10名地方议会成员。在所有情况下，不允许支持一名以上的候选人。政党须成立后连续运作不少于五年，且在国民议会和舒拉议会拥有至少5%的议员席位，方有资格提名一名担任本党高级职务一年以上的领导人成为总统候选人。”<sup>⑤</sup>

<sup>①</sup> Clark Benner Lombardi,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p. 140.

<sup>②</sup> 安惠侯：《“9·11”事件以来的美国中东政策评析》，《阿拉伯世界研究》，2016年第1期，第4页。

<sup>③</sup> Mohammad Moustafa Orfy, *NATO and the Middle East: the Geopolitical Context past 9-11*,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59.

<sup>④</sup> 王铁铮：《世界现代化历程 中东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5页。

<sup>⑤</sup>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including amendments made in 2005, <http://aceproject.org/ero-en/regions/mideast/EG/Egyptian%20Constitution%20-%20English.pdf/view>.



第 76 条修正案为总统候选人资格设定了严格的标准，以至于民族民主党在下次选举中没有竞争对手。“在所有情况下，不允许支持一名以上的候选人，并且这一候选人必须是担任本党高级职务一年以上的领导人”，旨在防止一个政党突然提名一个穆兄会成员或其他受欢迎的人物作为总统选举的候选人。

埃及政府可能不会阻止穆兄会的所有政治活动，但它尽可能地将这些活动限制在狭窄的渠道上。宪法修正案第 62 条规定，“法律赋予公民对人民议会和舒拉议会的政治参与权。法律允许采用一种其指定的任意比例地区选举和政党名单制度。”这一条款使独立候选人参加选举边缘化。1990 年以来，埃及穆兄会一直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与选举，但是这一修正案可能会使单个选区的数量变得很小，将穆兄会的机会降到最低。因此，修正案推翻了穆兄会在选举中取得突破的关键因素之一。

2007 年宪法修正案是在伊斯兰反对派势力逐渐扩大的背景下进行的。2006 年 12 月 26 日，共和国总统向议会提交了修改宪法的请求。人民代表大会在全体会议上接受修正案的原则，委托制宪委员会起草案文。委员会于 3 月 4 日提交报告，经两院讨论后，19 日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6 日举行全民投票。<sup>①</sup>反对党、穆斯林兄弟会、民间团体、甚至法官俱乐部都批评了修正案的起草和通过过程，呼吁抵制全民公投。他们认为修正案的最后文本通过后不到七天就仓促组织公民投票，目的是避免任何动员公众舆论反对修正案的行动，而且他们的反提案没有得到重视。但他们的意见并没有被考虑，新宪法草案以 75.9% 的多数票获得通过，参与率为 27.1%。<sup>②</sup>穆巴拉克政府认为埃及作为一个以民族团结为特征的国家，它为人民的凝聚力和几个世纪以来的民族力量感到自豪，国家应该通过政治和国家行动计划为公民分配福利，而不受宗教、性别或出身的歧视。<sup>③</sup>以此为指导，修正案致力于建设“世俗化、平等、自由、非歧视”的公民社会，人民的各项权利不得被侵犯，也不会因宗教、信仰不同而被区别对待。<sup>④</sup>宪法修正案对穆巴拉克政府而言，实际效果显著，政府以此为法律武器与宗教激进势力斗争，并且赢得了社会其他阶层的支持，获得了更多的社会资源。

<sup>①</sup> Nathalie Bernard-Maugiron, “The 200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Egyp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rab Law Quarterly*, Vol.22, No.4, 2008, p. 399.

<sup>②</sup> Nathalie Bernard-Maugiron, “The 200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Egyp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rab Law Quarterly*, Vol.22, No.4, 2008, p. 399.

<sup>③</sup> Nathalie Bernard-Maugiron, “The 200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Egyp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rab Law Quarterly*, Vol.22, No.4, 2008, pp. 410-411.

<sup>④</sup> 孔令涛：《埃及宪法的创设、沿革及其修订》，《阿拉伯世界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51 页。

2007年宪法修正案第5条关闭了穆兄会组建政党的任何途径。第5条规定：“公民有依法成立政党的权利。但禁止在宗教框架内或者基于宗教和基于性别、出身的歧视成立政党以及开展政治活动。”<sup>①</sup>“禁止‘基于宗教’而组建任何政党”，这一点在埃及法律中早已存在，但没有禁止基于宗教的“政治活动”。这样规定就使得政府限制宗教势力开展政治活动有了法律的支持。对穆兄会而言，这一修正案无疑是针对他们的，穆兄会的自由与正义党无法获得法律承认，即使不作为党派参与选举，开展政治活动也是非法的。

2007年宪法修正案第76条规定“政党须成立后连续运作不少于五年，且在国民议会和舒拉议会拥有至少3%的议员席位，方有资格提名一名担任本党高级职务一年以上的领导人成为总统候选人。”<sup>②</sup>这一规定相比2005年宪法修正案没有太大变化，政党需要在人民大会或者舒拉会议的至少3%的席位，对比2005年5%的席位有所调整，但对于能且只能推荐一名担任本党高级职务一年以上的领导人成为总统候选人没有做任何修改，穆兄会的选举之路仍然被堵塞。

穆巴拉克在提出2007年宪法修正案时宣称该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我们的宪法框架，深化我们的民主发展进程，支持我们的民主进程”<sup>③</sup>。也就是说，穆巴拉克政府希望通过宪法修正案使政府各部门之间建立更大的平衡，并为各政党提供更多的机会，但实际上宪法修正案严格限制真正的竞争，而保持权力集中在行政部门和执政党手中。从宪法修正案第5条和第76条可以看出，政府还没有准备好在政治体系内给予伊斯兰主义者合法的选举权。不过，两次修正案对宪法第2条都没有做任何修改，这说明埃及政府真正反对的不是宗教在政治中的作用，而是一个强大的反对派的存在。

### 第三节 穆巴拉克时期民主化进程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互动

穆巴拉克时代，埃及的政治力量大体上处于世俗官方阵营、世俗反对派政党与穆兄会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阵营三足鼎立的状态。<sup>④</sup>穆巴拉克政府对伊斯兰

<sup>①</sup>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Passed on March 19, 2007: Translated Excerpts, <https://carnegeendowment.org/files/appendix.pdf>.

<sup>②</sup>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Passed on March 19, 2007: Translated Excerpts, <https://carnegeendowment.org/files/appendix.pdf>.

<sup>③</sup> Nathalie Bernard-Maugiron, “The 200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Egyp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rab Law Quarterly*, Vol.22, No.4, 2008, p. 397-398.

<sup>④</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79页。

教和伊斯兰主义者相较之前有所放宽，政府对伊斯兰价值观表示尊重，给予了伊斯兰主义者一定的活动空间，但绝不允许宗教居于政治之上，宗教只能为政治服务。<sup>①</sup>因此在穆巴拉克时代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以穆兄会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者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政治活动，赢取政治权益。然而此时的议会仍是民族民主党一党独大，即使穆巴拉克政府宣布实行多党选举，给予世俗反对派和以穆兄会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者的政治空间也并不多。

穆巴拉克时代，伊斯兰主义对伊斯兰信仰和遗产的大规模继承和它获得的群众性支持正在上扬，并且不再局限在农村和城市下层，而是扩展到了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团体。<sup>②</sup>1984年，穆兄会以与国民党结盟的形式进入议会选举，并凭借国民党的选票赢得8个席位。<sup>③</sup>1987年在与自由党和社会主义工党的联盟中赢得了36个席位。<sup>④</sup>世俗反对党与穆兄会为争取民主和挑战威权统治建立竞选联盟，这是反对派的声音第一次出现在议会之中，标志着世俗主义反对派和伊斯兰主义者统一战线的初步形成。<sup>⑤</sup>但这并不足以撼动民族民主党的地位。20世纪80年代末，穆兄会等伊斯兰组织的活动更加频繁。穆兄会不仅作为议会成员，批评国家的做法是反伊斯兰，而且他们大量参与辛迪加和专业组织并在其中几个协会中起带头作用。他们还主导了大学学生会的选举，在民众中拥有超于政府的声望，这对民族民主党的统治产生了威胁。

但真正引起政府高度警惕的是接下来穆兄会等伊斯兰组织的一系列做法。1990年包括穆兄会在内的主要反对党以选举受到内政部长的监督为由抵制议会选举。<sup>⑥</sup>1992年开罗地震后穆兄会为人民提供的服务比国家更多，这使得穆兄会获得了民众一定的支持。<sup>⑦</sup>这些行动被政府认为是降低了国家的威望，因而穆巴拉克政府采取了严厉的手段对付反对派，逮捕了数百名穆兄会成员，并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然而，政府的镇压政策刺激了伊斯兰极端主义组织，伊

<sup>①</sup> 蒋灏：《埃及穆巴拉克政权对穆斯林兄弟会的政策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2011年，第46页。

<sup>②</sup> 王泰：《埃及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进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20页。

<sup>③</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8.

<sup>④</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8.

<sup>⑤</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79页。

<sup>⑥</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8.

<sup>⑦</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8.

伊斯兰暴力活动持续增加，他们的目标逐渐清晰，经常发动暴力袭击以吓走外国游客。1995年穆巴拉克在访问埃塞俄比亚时成为暗杀目标，埃及怀疑有苏丹政府的参与，但埃塞尔比亚政府的一项调查显示流放在苏丹的埃及伊斯兰极端主义者在背后操纵了这场刺杀。尽管伊斯兰圣战组织声称对此事负责，然而，此时的埃及政府不仅对激进和温和的伊斯兰主义者不加区别，穆巴拉克总统还一味强调穆兄会和圣战组织之间的相似性。<sup>①</sup>穆巴拉克随后关闭了穆兄会在开罗的总部，并且逮捕了众多穆兄会成员。这导致在当年进行的选举中，穆兄会只赢得了一个席位。<sup>②</sup>1996年初，卡迈勒·詹祖里(Kamal al-Ganzuri)领导下的新内阁组成，其政府试图通过解决经济问题来对抗宗教极端主义。1997年11月，伊斯兰极端主义者在哈舍普苏特女王神殿发起恐怖袭击。<sup>③</sup>穆巴拉克总统立刻做出反应，增强旅游区的安全防护，警方也逮捕了成百上千的穆兄会成员。与此同时，宗教基金会宣告了一项五年计划以根除宗教激进分子，使所有的清真寺和牧师处于控制之下。

政府对反对派的压制使得不同派别，不同主张的反对派开始弥合分歧，联合起来反对政府。1999年10月，40余名教俗各界反对派人士成立“政治与宪法改革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征集民众签名，要求修改现行宪法。<sup>④</sup>2000年，穆兄会为了争取世俗反对派对民众的支持，强调多元化的世俗政治原则，提出“宪法是出路”的口号，放弃以往坚持的“伊斯兰是出路”的口号。<sup>⑤</sup>在2000年的议会选举中，穆兄会成员作为独立候选人赢得了17个席位。<sup>⑥</sup>2005年，埃及已有21个合法反对派，其中4个反对派占据议会席位。<sup>⑦</sup>值得一提的是，穆兄会2005年的议会选举中重提“伊斯兰是出路”的竞选口号，俨然以伊斯兰教的象

<sup>①</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9.

<sup>②</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9.

<sup>③</sup> Douglas Jehl, "70 Die in Attack at Egypt Temple", *The New York Times*, Nov 18, 1997, <https://www.nytimes.com/1997/11/18/world/70-die-in-attack-at-egypt-temple.html>. 登陆时间：2019年10月1日。

<sup>④</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71页。

<sup>⑤</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44页。

<sup>⑥</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9.

<sup>⑦</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15页。

征自居。<sup>①</sup>穆兄会赢得了 454 个席位中的 88 个<sup>②</sup>，比其他反对派组织加起来还要多。穆兄会为代表的政治反对派在这次议会选举中取得了一定的胜利，原因在于民众希望通过对伊斯兰主义者的支持发泄对现行制度和执政党的不满，进而间接表达自身的诉求。<sup>③</sup>穆兄会在 10 月发表了一项运动纲领，通过小册子和报纸文章宣传其议程，并多次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解释其观点。穆兄会声称他们寻求建立一个“民主的、符合宪法、符合议会、符合伊斯兰原则的共和政体”。<sup>④</sup>2006 年，副总训导师穆罕默德·哈比卜(Muhammed Habib)在《中东日报》(《al-Sharq al-Awsat》)上写道，如果穆兄会通过自由选举获得议会权力，它将任命一个由国家和伊斯兰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为埃及起草一部新宪法。<sup>⑤</sup>2007 年，穆兄会出台行动纲领，承认目前的埃及宪法，但没有提到制定新宪法的任何计划。2007 年行动纲领明确强调伊斯兰法在埃及宪法制度中的重要性，他们认为伊斯兰教法是处理宗教和世俗事务的唯一法律。<sup>⑥</sup>宗教反对派对现行政权愈来愈多的挑战不仅引起了当局的警惕，埃及大众也对此表示不满，穆巴拉克政府遂决定于 2007 年重新修改宪法，以避免宗教干预政治为目标。2007 年宪法修正案几乎阻断了穆兄会为代表的宗教势力参与政治活动的可能，为此，宗教界人士不断提出抗议，抵制宪法修正案。

综上，穆巴拉克时期，世俗威权统治进入较为稳定的时期。穆巴拉克上台后对温和伊斯兰主义放宽政策，并给予了穆兄会等宗教派别参与议会竞选的机会。与此同时，穆巴拉克继续奉行亲美政策。受美国“大中东民主化计划”的影响，埃及给予了宗教党派更多的宽容，伊斯兰政治力量借助合法半合法的方式参与到现有政治体制中，实力不断壮大。穆巴拉克时期，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有了新的体现，政府于 2005 年和 2007 年两次推出宪法修正案限制穆兄会等宗教派别合法竞选的道路。这是在宪法中首次出现针对宗教反对派做出的规定，

<sup>①</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44 页。

<sup>②</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79.

<sup>③</sup>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65 页。

<sup>④</sup> Bruce K. Rutherford, “What Do Egypt’s Islamists Want?: Moderate Islam and the Rise of Islamic Constitutionalism”,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0, No.4, 2006, p. 721.

<sup>⑤</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p. 87-88.

<sup>⑥</sup> Kristen Stilt,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p. 88.

尽管目标是希望弱化埃及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对政治的影响，但这也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伊斯兰因素在埃及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影响的扩大。

## 第四章 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宪法中伊斯兰影响的剧变

2011年，“阿拉伯之春”席卷中东，埃及也未能幸免。穆巴拉克总统在此次革命中走下历史舞台，军方暂时接管政权，埃及走上过渡时代。过渡时代最显著的特征是三年内公投通过了两部宪法。2011年革命后，埃及最著名的两个宗教派别，穆兄会和萨拉菲组织分别建立了政党：自由与正义党以及光明党，并组成了以他们为主的伊斯兰联盟。当穆兄会候选人穆罕默德·穆尔西（Mohamed Morsi）担任埃及总统后，他们的权力达到了顶峰。联盟通过占据议会大多数席位主导了制宪委员会，出台了埃及历史上最具伊斯兰色彩的2012年宪法。但这部宪法并没有赢得广泛共识，只存在了六个月。2013年7月3日，埃及军方以穆尔西未能解决埃及当前面临的危机为由，解除了穆尔西的总统职位，军方重新掌管政权。新上任的临时总统阿兹利·曼苏尔（Adly Mahmud Mansour）宣布重新制定宪法，即2014年宪法。2014年宪法删除了2012年宪法许多关于伊斯兰的内容，相比2012年宪法，新宪法以其鲜明的“去伊斯兰”色彩而广受赞扬。

### 第一节 2012年宪法伊斯兰影响的凸显

2011年，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被推翻，权力移交给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SCAF），埃及的过渡进程由此开始。2011年革命引发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街头抗议者的焦点逐渐转移到宪法上。一方面，少数派基督徒和世俗主义者想要一部中立的宪法，避免任何涉及伊斯兰教的内容，另一方面，保守的穆斯林希望伊斯兰教法在政治和社会中占据中心地位。<sup>①</sup>然而，许多埃及人处于这两种立场之间，他们想让伊斯兰教法成为宪法的一部分。2月，SCAF任命塔里克·比什里（Tarek El-Bishry）对1971年宪法提出了一系列修正案。<sup>②</sup>在被任命之前，他一直对穆巴拉克政权持批评态度。3月，修正案进行了全民公投，并获得了77%的支持率。<sup>③</sup>然而该修正案并未生效，因为修正案未能解决关于宪

<sup>①</sup> Mahmoud Hamad, "The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Post-Mubarak Egypt", *Insight Turkey*, Vol.14, No.1, 2012, p. 59.

<sup>②</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57.

<sup>③</sup> Tahany El Gebaly,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Documents on Post-Revolution Egyp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etics*, No.32, 2012, p. 228.

法制定的争议，30日，SCAF针对这些争议发布了新宪法宣言。<sup>①</sup>

围绕宪法制定产生了两个争议。首先，何时制定宪法，埃及民族主义者、纳赛尔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和大多数革命青年，呼吁在议会和总统选举之前起草宪法；而政治伊斯兰势力坚持他们所谓的“民意”，希望能够在起草宪法之前举行选举。<sup>②</sup>其次，由谁制定宪法，过去宪法是由制宪委员会私下起草的，SCAF掌权后也试图掌控制宪权力，但并没有成功。2011年宪法宣言的一项新规定即第60条使得议会承担了在2012年3月成立制宪委员会起草新宪法的责任，并使得拥有议会绝大多数席位的政党，可以主导制宪委员会。如下：

“人民大会和舒拉会议的成员(指定成员除外)应SCAF的邀请，将在选举后6个月内举行联席会议，选举一个由100名成员组成的临时议会，它将起草一项新的宪法草案，并在本届大会成立后6个月内完成。宪法草案将在起草后15天内提交给全体国民进行投票。宪法将从公民投票通过之日起生效。”<sup>③</sup>

2011年秋季举行议会选举，在选举第一和第二阶段中，由穆兄会主导的自由与正义党获得了331个议席中的161个，占比48.6%。<sup>④</sup>他们在此次选举中赢得了最多席位，然后与极端的萨拉菲派建立的光明党组建联盟进而控制了议会，并组建了制宪委员会。11月22日，军方宣布已与颇具影响力的政党穆兄会达成协议，加快向文官统治的过渡。<sup>⑤</sup>但制宪委员会成员被指责不具有代表性，涉及的妇女、年轻人和少数群体代表太少，于2012年4月被解散。<sup>⑥</sup>6月，SCAF要求各政党和议会组建一个制宪委员会，并威胁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自己组建一个制宪委员会。12日，议会即宣布了制宪委员会100名成员的名单，保留了大多数伊斯兰教徒，但比前一届制宪委员会多样化。<sup>⑦</sup>不过制宪委员会仍然遭到了包括埃及基督徒、自由派的华夫脱党、甚至爱资哈尔大学的代表的反对，他

<sup>①</sup> Tahany El Gebaly,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Documents on Post-Revolution Egyp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etics*, No.32, 2012, p. 228.

<sup>②</sup> Tahany El Gebaly,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Documents on Post-Revolution Egyp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etics*, No.32, 2012, p. 229.

<sup>③</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59.

<sup>④</sup> 丁隆：《后穆巴拉克时代的埃及穆斯林兄弟》，《阿拉伯世界研究》，2012年第1期，第37页。

<sup>⑤</sup> John Liolos, "Erecting New Constitutional Cultures: The Problems and Promise of Constitutionalism Post-Arab Spring",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36, No.6, 2013, p. 226.

<sup>⑥</sup> H.A. Hellyer, "A better Egyptian constitution", December 6, 2012, [http://mideast.foreignpolicy.com/posts/2012/12/06/a\\_better\\_egyptian\\_constitution](http://mideast.foreignpolicy.com/posts/2012/12/06/a_better_egyptian_constitution).

<sup>⑦</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60.



们声称制宪委员会不具有代表性。这些团体向行政法院提出诉讼，法院裁定该委员会不合法。6月24日，埃及新一轮总统竞选开始，穆兄会成员穆尔西与穆巴拉克时代的前总理艾哈迈德·沙菲克（Ahmed Shafik）进行决选后，赢得了51.73%的选票<sup>①</sup>，被正式宣布为总统，伊斯兰政党组成的联盟达到了权力的顶峰。11月22日，面对议会和制宪委员会的司法挑战，穆尔西宣布，所有的总统法律和法令都是有约束力的，在新宪法定稿之前不能受到挑战。<sup>②</sup>穆尔西总统还要求在短时间内完成宪法草案这一工作，这一决定遭到了众多非伊斯兰主义者的反对，许多人选择退出，因而伊斯兰政党组成的联盟再次控制了议会，进而控制了制宪委员会。制宪委员会在伊斯兰主义者的指导下于29日完成了这项工作，并在12月以63%的得票率通过全民公投。<sup>③</sup>制定新宪法是埃及过渡的关键一步，因为它不仅界定了总统和议会的权力以及军方在政治中的角色，而且还阐明了伊斯兰与国家的关系。<sup>④</sup>但穆兄会及其盟友起草2012年宪法的主要动机是维护他们在这个新国家的核心地位，选择的策略是大幅增加议会的权力，并在其他问题上同时满足萨拉菲派和军方的要求，自由派和世俗的埃及人在政治上被认为是无足轻重的。<sup>⑤</sup>除此之外，相对草率的起草过程也广受诟病。

宪法共5部分，关于国家和社会、权利和自由、公共机构、独立机构和监管机构、最终及过渡条款。第一部分第2条：关于宗教、语言和立法来源，写到“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来源。”<sup>⑥</sup>宪法第2条的保留表明，穆兄会并没有对埃及国家性质提出质疑，而可能是对穆巴拉克政权所特有的社会经济困难和国家压迫提出质疑。<sup>⑦</sup>第3条“基督教和犹太教的法律原则是基督教和犹太教信徒在个人地位、宗教事务和精神领袖任命等方面立法的主要来源。”<sup>⑧</sup>这是新提出的一条宪法条款，用来平衡一

<sup>①</sup> Salem Y. Lakkhal, "Morsi's Failure in Egypt: The Impact of Energy-Supply Chains", *Middle East Policy*, Vol. 21, No. 3, 2014, p.134.

<sup>②</sup> Anthony F. Lang,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p. 360.

<sup>③</sup> Comparing Egypt's Constitutions,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Comparing-Egypt-s-Constitutions.pdf>.

<sup>④</sup> Kristen Chick, "Egypt's Islamists give secular parties equal role in constitution writing",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une 8, 2012,

<https://www.questia.com/newspaper/1P2-33425674/egypt-s-islamists-give-secular-parties-equal-role>. 登陆时间: 2019年11月3号。

<sup>⑤</sup> Zaid Al-Ali, "Egypt's Third Constitution in Three Years: A Critical Analysis", *Egypt's Revolutions*, 2016, pp. 124-125.

<sup>⑥</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sup>⑦</sup> Joleen Steyn-Kotze, "The challenge Egypt faces designing a constitution", *Africa Conflict Monthly Monitor*, 2013, p. 33.

<sup>⑧</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定数量的埃及宗教少数派。然而，在埃及存在的其他宗教派别并没有被明确提及，那些认为自己是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的人也没有被提及，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埃及其他宗教派别和世俗派的不满。

宪法第 4 条关于爱资哈尔：

“爱资哈尔是全面的独立伊斯兰机构，完全有能力处理自己的事务。它负责在埃及和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神学和阿拉伯语。有关伊斯兰教法的问题要与爱资哈尔高级学者委员会进行磋商。爱资哈尔大学的资深学者将被咨询有关伊斯兰法律的问题。爱资哈尔大谢赫的职位是独立的，不由政府任免。法律规定从高级学者委员会成员中任命大谢赫的方式。国家应确保爱资哈尔有足够的资金来实现其目标。”<sup>①</sup>

这一条文不是来自穆兄会和萨拉菲派，而是来自于其他反对派。他们多次争辩说，他们也是穆斯林，不反对伊斯兰教法，而是反对穆兄会和萨拉菲派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他们也不反对温和的爱资哈尔机构对沙里亚法的解释。这一条款对埃及政治造成了很多困扰，首先它看似授权伊斯兰学者审查伊斯兰教法草案的权利，但并未具体说明议会是否有义务采纳这些建议，这种模棱两可的措辞加剧了议会和爱资哈尔之间的紧张关系。<sup>②</sup>爱资哈尔就曾指责议会未能将一份有关伊斯兰债券的法律草案提交伊斯兰学者委员会审议。<sup>③</sup>其次，在第 4 条的支持下，爱资哈尔可能会继续维护其审查所有涉及伊斯兰教法的法律的权威，并成为立法机构的有力约束。这一条款规定很有可能将决定权力从法律系统移到宗教机构。然而立法权属于国家机关，而不是任何独立于国家权力之外的机构，比如这里明确提到的爱资哈尔。同时，这一规定也可能会导致埃及司法的混乱，宪法第 175 条规定“最高宪法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总部设在开罗。它完全有权决定法律和规章的合宪性。”<sup>④</sup>第 4 条规定使得爱资哈尔可以审查所有涉及伊斯兰教法的法律，而第 175 条规定最高宪法法院对所有法律具有审查权，这就必然造成爱资哈尔和最高宪法法院的职权产生冲突。萨拉菲派议员博哈尼（Borihami）曾言“我们必须战胜最高宪法法院”。<sup>⑤</sup>其他宗教少数派对这一条款也尤其担忧，他们担心这会导致伊斯兰因素大量进入法律领域，比

<sup>①</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sup>②</sup> Mara Revkin,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pp. 334-335.

<sup>③</sup> Mara Revkin,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p. 335.

<sup>④</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sup>⑤</sup> Susanna Mancini, Michel Rosenfeld, *Constitutional Secularism in an age of Religious Reviv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65.

如那些规范宗教建筑和个人身份的事项，这对妇女和宗教少数派的权利具有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关于权利和自由，第二章公民和政治权利第 43 条规定：“信仰自由是不可侵犯的。国家保障正统宗教举行宗教仪式和建立宗教礼拜场所的自由。”<sup>①</sup>事实上，这一条款第二部分被部分人看作是对信仰自由的限制，因为它要求国家保障正统宗教即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举行仪式的自由，并为正统宗教建立礼拜场所，而信仰其他宗教的人既不允许公开他们的宗教仪式，也不允许建立宗教场所。第 44 条关于亵渎规定：“禁止诽谤所有的宗教信使和先知”<sup>②</sup>。这一新规定把伊斯兰教及其他正统宗教放到不容置疑的地位。第 60 条关于阿拉伯语和宗教教育，“阿拉伯语是所有教育机构、所有教育阶段的主要科目。宗教教育和国史是所有形式的大学预科教育的核心学科。”<sup>③</sup>这两点实际上是伊斯兰文化作为埃及文化最重要一部分的体现。

埃及宪法第五部分关于最终及过渡条款第 176 条规定“最高宪法法院由一名主席和 10 名法官组成。法律将规定提名法官候选人的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和协会，并且规定法官的任命方式和具体要求。共和国总统将有权任命最高宪法法院法官。”<sup>④</sup>在此之前，最高宪法法院都是由一名主席和 17 名成员组成。法院人数减少的原因在于，当总统穆尔西颁布法令恢复议会后，最高宪法法院解散了议会，裁定其成立是违反宪法的。他们认为总统违背了他的誓言，没有尊重法律和司法判决，因此应该被弹劾和罢免。<sup>⑤</sup>穆尔西总统和伊斯兰政党联盟对此表示不满，他们通过制宪委员会制定宪法对最高宪法法院成员组成作了规定，将最高宪法法院的大法官人数从 18 人降至 11 人，并将一些激怒了埃及伊斯兰主义者的法官排除在外。

2012 年宪法条文关于伊斯兰因素最重要的一项规定是在第 219 条：“伊斯兰教法原则包括一般证据、基本规则、法理规则和逊尼派教义以及更大群体所接受的可信来源。”<sup>⑥</sup>而根据萨拉菲派议员博哈尼（Borihami）曾言“‘来源’指的是《古兰经》、圣训、类比和公议”，这是官方认可的逊尼派传统法律来

<sup>①</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sup>②</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sup>③</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sup>④</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sup>⑤</sup> Mohamed Abdelaal, "Egypt's Constitution: What went Wrong?", *Vienna Online Journal on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Vol.7, 2013, p. 208.

<sup>⑥</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源。<sup>①</sup>这一提法极大地扩展了以伊斯兰教义为基础的领域，各种各样的规则都可以被定义为伊斯兰教法原则，不管它是否具有决定性，是否是共识，是多数学者，亦或是少数学者的一种表达方式，所有这些规则都可能被用来证明现代立法违宪。此外，在埃及，逊尼派是主要的宗教派别，什叶派的法律传统在某些方面与逊尼派是不同的，这样的规定可能会剥夺什叶派穆斯林的公民权，也可能被解释为企图镇压埃及什叶派和什叶派在埃及的宗教活动。

埃及 2012 年宪法被认为是安抚激进的萨拉菲组织、平衡国家内部世俗利益的妥协方案。<sup>②</sup>当时埃及政府由温和派伊斯兰主义者领导，而萨拉菲派要求在埃及宪法层面对伊斯兰教法进行更严格的解释。宪法草案继续采纳伊斯兰教法作为立法的主要来源表明伊斯兰教法已被纳入埃及不断演变的国家制度核心，温和的伊斯兰主义者和激进的萨拉菲派正在利用政治过渡带来的不确定性推动伊斯兰议程。<sup>③</sup>2012 年宪法对伊斯兰教的处理可能为宗教和国家之间关系的重大变化打开了大门。但对于世俗派与少数非伊斯兰族群来说，这是显而易见的伊斯兰派别的胜利，这无疑又加剧了世俗派与少数非伊斯兰族群对于穆兄会的疑虑与不信任。

实际上，2012 年宪法并没有得到大多数埃及人的支持，它没有像一部“好”的宪法那样具有真正的共识。虽然大多数埃及人希望伊斯兰教成为政治进程和宪法框架的一部分，但他们并不支持伊朗式的神权国家。<sup>④</sup>2012 年宪法没有做到在尊重其他公民，保护世俗自由价值观的同时，使伊斯兰人民的愿望达成一致。宪法起草的时间也被一缩再缩，甚至在草案形成一周后就举行公投，大多数埃及人都还没能理解草案就被迫投票，可见该草案并不是协商一致的结果。在全民公投中，只有 33% 的合格选民参加了投票，而在参与公投的人中，只有 64% 的人投票支持宪法，这意味着只有 21% 的选民真正支持宪法。<sup>⑤</sup>在抵制选举的呼声中，开罗和其他城市出现了要求公民投反对票的标语，“对兄弟会的宪法说不”。不仅埃及公众对宪法持怀疑甚至蔑视的态度，一些埃及领导人也一再表

<sup>①</sup> Susanna Mancini, Michel Rosenfeld, *Constitutional Secularism in an age of Religious Reviv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65.

<sup>②</sup> Joleen Steyn-Kotze, “The challenge Egypt faces designing a constitution”, *Africa Conflict Monthly Monitor*, 2013, p. 35.

<sup>③</sup> Joleen Steyn-Kotze, “The challenge Egypt faces designing a constitution”, *Africa Conflict Monthly Monitor*, 2013, p. 35.

<sup>④</sup> Mahmoud Hamad, “The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Post-Mubarak Egypt”, *Insight Turkey*, Vol.14, No.1, 2012, p. 68.

<sup>⑤</sup> Mara Revkin,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p. 333.

明他们对宪法的不赞同。2013年3月，一名前议员指控总统穆尔西不尊重宪法，对法院下令暂停议会选举的裁决提出上诉。<sup>①</sup>

2012年宪法的公布对非正式的伊斯兰法庭的促进也是这部宪法颇具争议的地方。埃及一些伊斯兰主义者成功利用了宪法规定，将伊斯兰教法作为唯一合法的选择。据称他们已经吸收了官方司法系统处理的大约75%的案件<sup>②</sup>，他们认为埃及的新宪法及其加强的伊斯兰条款为建立非正式法院提供了正当理由，这招致了非伊斯兰主义者的不满。

2012年宪法试图为埃及和大多数穆斯林国家现代化过程开辟新的道路，但它可能需要更彻底的伊斯兰革命使之成为现实。由于2012年宪法显而易见的伊斯兰属性，埃及伊斯兰精英与统治埃及数十年的世俗主义者之间的权力斗争走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大量民众和其他非伊斯兰主义者对宪法起草过程的排他性和不透明性的愤怒，以及2012年宪法伊斯兰条款所带来的争议，使2012年宪法的合法性遭到大量质疑以及抵制。政府在宪法通过5个月后就准备修改一部新的宪法，最终，这部埃及史上最具伊斯兰色彩的2012年宪法在6个月后被取缔。

## 第二节 2014年宪法的“去伊斯兰”倾向

2012年，穆尔西赢得了一场艰难的选举，成为埃及第一位民选总统。穆尔西竞选时发誓要铲除腐败，并将一些有权势的军事人员从他的政府清除出去，以加强民主。穆尔西还许诺实行一个现代的、温和的伊斯兰议程，主张“在伊斯兰基础上复兴埃及”，这与穆兄会所主张的“伊斯兰是解决方案”一致。<sup>③</sup>人们期待穆尔西能兑现对埃及人民的承诺。不过，穆尔西未能有效应对一系列国家危机，经济社会问题依然严重。由于多年来埃及政府的压迫，且政府很少信守承诺，人民的耐心有限。从2013年4月起，自由主义政党、科普特教会、爱资哈尔大谢赫、光明党，甚至是穆巴拉克政权的残余势力开始广泛聚集在一起，反对穆尔西统治。6月30日，正值穆尔西上台一周年之际，埃及爆发号称1400万人参与的大游行。<sup>④</sup>7月3日，穆尔西被赶下台，埃及实权交到了军方领导人塞西手中。

<sup>①</sup> Mara Revkin,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p. 339.

<sup>②</sup> Mara Revkin,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p. 341.

<sup>③</sup> 朱传忠：《埃及新总统穆尔西》，《国际资料信息》，2012年第7期，第30页。

<sup>④</sup> 廖百智：《埃及新总统塞西》，《国际研究参考》，2014年第7期，第43页。

随后，埃及成立了对穆兄会的监管机构，军方支持的政府开始了创建新宪法的进程。7月8日，埃及新上任的临时总统曼苏尔发表了一份有33条条款的声明，概述了修改2012年宪法的程序，以及举行新选举的时间表。<sup>①</sup>而后当局指派了一个由10名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起草宪法修正案，并任命了一个由来自各个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50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这些修正案为基础，编写新的宪法。<sup>②</sup>这50名代表来自埃及不同政治派别，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共同点，除了一点，他们都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把穆兄会排除在埃及的政治考量之外<sup>③</sup>。该草案于12月1日定稿，并于2014年1月18日由埃及最高选举委员会宣布通过。新宪法虽然与2012年宪法非常相似，但删除了一些倾向伊斯兰的语言和条款。

新宪法共包括六部分，关于国家、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公共权利、自由和义务、法律规则、政府制度、一般及过渡条款。第一部分关于国家的第2条原封不动的保留了2012年宪法的规定，即“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来源。”<sup>④</sup>以及第3条“基督教和犹太教的法律原是基督教和犹太教信徒在个人地位、宗教事务和精神领袖任命等方面立法的主要来源。”<sup>⑤</sup>但关于爱资哈尔的规定作了一定的修改。

2014年宪法第7条规定：

“爱资哈尔是一个独立的伊斯兰科学机构，完全有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务。它是宗教科学和伊斯兰事务的主要参考。它负责在埃及和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宗教科学和阿拉伯语。国家应当提供充分的财政拨款，以实现其目的。爱资哈尔的大谢赫是独立的，不由政府任免。法律规定从高级学者委员会成员中任命大谢赫的方式。”<sup>⑥</sup>

对比2012年宪法第4条，“向爱资哈尔大学的资深学者咨询有关伊斯兰法律的问题”这一规定被删除。这意味着爱资哈尔这一伊斯兰机构在埃及立法过程中地位的减弱，减少了对立法机构制定法律的阻碍，也避免了与最高宪法法院产生冲突。

<sup>①</sup> Mara Revkin,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p. 343.

<sup>②</sup> Comparing Egypt’s Constitutions,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Comparing-Egypt-s-Constitutions.pdf>.

<sup>③</sup> Zaid Al-Ali, “Egypt’s Third Constitution in Three Years: A Critical Analysis”, *Egypt’s Revolutions*, 2016, p. 125.

<sup>④</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sup>⑤</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sup>⑥</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第 24 条规定“阿拉伯文、宗教教育和国史是公立和私立大学预科教育的核心课程。大学在各类学科都应该教授关于人权、职业价值观和道德操守方面的知识。”<sup>①</sup>这一规定与 2012 年宪法大体相同，阿拉伯文，宗教教育仍然作为埃及教育的核心内容，这也符合“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的规定。这项规定明显为迎合埃及崇尚伊斯兰文化的国情而设置。

2014 年宪法第二部分关于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第三章关于文化组成第 50 条规定：

“埃及的文明和文化遗产，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不同文化和里程碑式的成就——古埃及、科普特语和伊斯兰教——是国家和人类的财富。国家保护和维持文化遗产以及当代文化财富，无论是建筑的、文学的还是艺术的。侵犯上述任何一项都应受法律惩罚。国家应特别注意保护埃及文化多元化的组成部分。”<sup>②</sup>

第 50 条宪法条款保护埃及多元文化，在注重保护伊斯兰文明，维护伊斯兰教地位的同时，对于其他宗教、其他文化同样重视。

宪法第三部分关于公共权利、自由和义务第 64 条在“信仰自由是绝对的”的同时，规定了“为亚伯拉罕宗教信徒举行宗教仪式和建立礼拜场所的自由”。<sup>③</sup>这以中立的方式保证了埃及人民举行宗教仪式等权利，但不提及任何一种宗教高于任何其他宗教。

第 74 条规定“公民都有依法成立政党的权利。禁止基于宗教或基于性别、出身、宗派或地理位置的歧视成立政党以及开展政治活动。不得从事非民主、秘密的、军事的或准军事性质的活动。”<sup>④</sup>这一规定直接针对自由与正义党，显然是为了将穆兄会排除在未来政治进程之外。<sup>⑤</sup>这符合本次制宪委员会的初衷。事实上，宪法制定前，塞西就已经开始打压穆兄会，他认为军方和穆兄会的分歧已经不可弥合。塞西害怕拥有深厚民意基础的穆兄会卷土重来，因此不顾国际社会强烈谴责，数次血腥镇压穆兄会。<sup>⑥</sup>美国前总统奥巴马对塞西严打穆兄会、“侵犯人权”就表示出了十分的厌恶，直到 2017 年 4 月现任总统特朗普才正式邀请塞西访美。

<sup>①</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sup>②</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sup>③</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sup>④</sup>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sup>⑤</sup> 刘雁冰：《20 世纪中东伊斯兰国家的法律变革》，西北大学，2015 年，第 73 页。

<sup>⑥</sup> 廖百智：《埃及新总统塞西》，《国际研究参考》，2014 年第 7 期，第 45-46 页。

对比 2012 年宪法，2014 年宪法因世俗、宽容、理性和文明而受到赞扬<sup>①</sup>。2012 年宪法中第 4 条有争议的部分，第 219 条以及第 44 条的全部内容已被删除。一直以来，埃及宗教派别为了参与政治生活而与世俗政权展开不懈斗争，然而新宪法却把他们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浇灭了他们的希望，因而新宪法遭到了以穆兄会为主的多个伊斯兰党派的抵制。

综上，埃及宪法制定向伊斯兰的转变似乎走不通，埃及宪法制定仍然是以世俗化为主流倾向。“阿拉伯之春”以来，埃及政局动荡，军方多次重掌政权，三年内出台两次宪法。2012 年，在伊斯兰政党联盟的主导下，埃及出台了历史上最具有伊斯兰色彩的宪法。然而，2012 年宪法关于伊斯兰模糊不清的规定造成埃及立法、司法混乱，通过选举上台的穆尔西总统对国家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无能为力，最终导致这次伊斯兰的尝试失败。随后，塞西上台执政，埃及出台新宪法，但 2014 年宪法并没有完全消除伊斯兰的影响，仅仅是删除了关于伊斯兰的一些备受争议的条款，关于伊斯兰国教地位，伊斯兰教法原则的规定保留了下来。埃及显而易见的伊斯兰属性使得埃及制宪不太可能完全世俗化，埃及政坛也不太可能完全压制伊斯兰政治力量。

---

<sup>①</sup> Rachel Scott, "The future of Egyptian democracy: Narratives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2017, p.2.



## 结论

从 1923 年宪法到 2014 年宪法，埃及经历了近百年的宪政历程。1923 年宪法作为埃及历史上第一部民主宪法，除了在第 149 条提出“伊斯兰教是国教”外，基本没有其他与伊斯兰有关的内容。在 1923 年宪法体制下的埃及世俗立宪政府，以自由民主主义为指导，希望抛开伊斯兰教。但埃及社会伊斯兰色彩依然浓厚，世俗立宪派与伊斯兰主义者，国王与伊斯兰主义者之间存在或多或少的联系。纳赛尔时代早期，政府极力排斥宗教进入政治领域，颁布 1956 年宪法，除沿袭 1923 年宪法第 2 条规定外，基本没有其他关于伊斯兰因素的特别规定。这一时期包括穆兄会在内的宗教势力遭到压制，直到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的失败使得伊斯兰再次复兴。萨达特上台后，为了寻求政治合法性发展伊斯兰教，1971 年颁布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并在 1980 年宪法修正案使之成为“主要来源”。萨达特时代，伊斯兰复兴运动高涨，以穆兄会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者公开要求参与政治，“乌莱玛”和普通伊斯兰教徒开始以“伊斯兰立法”为目标展开公开辩论。这实质上反映了这一时期埃及民众政治的重大发展，但是萨达特没有也绝不会允许宗教势力进入政治，宗教活动只停留在社会层面。萨达特被刺身亡后，穆巴拉克接管政权成为埃及总统。在穆巴拉克三十年的统治中，政府标榜其一直致力于民主化进程，实行多党制。穆兄会等其他宗教党派借助合法半合法的方式参与到现有政治体制中，实力不断壮大，并大放异彩，伊斯兰主义者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获得一定声望。即便政府于 2005 年和 2007 年两次修改宪法，限制穆兄会进入议会选举，但穆兄会和其他宗教政党为了争取更多的政治权力而斗争的步伐并没有停止。2011 年，“阿拉伯之春”席卷中东，埃及也不可避免，三年内颁布两部宪法，2012 年试图走伊斯兰道路的尝试到 2014 年宪法的“去伊斯兰”倾向，似乎证明了埃及政治伊斯兰的道路行不通。

纵观埃及百年来的宪政实践，宪法总体上表现出了鲜明的世俗性和外来性，政教分离和世俗性始终是埃及宪法的核心特征。但伊斯兰因素也是埃及宪法无法回避、必须予以体现的一部分。伊斯兰因素在现代埃及宪法中的地位在 197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产生了三次显著性变化。1971 年之前的埃及宪法，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不具有实质性作用，更多的是象征意义。1971 年宪法的颁布使

宪法中伊斯兰因素的地位有了实质性的飞跃，从这时开始，伊斯兰教法原则有可能在埃及法律制定中发挥作用；到了 2012 年宪法，伊斯兰因素在埃及宪法中的地位得到极大提升，伊斯兰教法被纳入埃及不断演变的国家制度核心；及至 2014 年新宪法，删除了备受争议的伊斯兰条款，伊斯兰在宪法中的地位重新回到 1971 年埃及宪法的规定。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的地位经历了从原则性的模糊描述到实质性的可执行性的变化，地位和作用有所上升扩展，但伊斯兰因素并不能上升为埃及宪法制定的总体指导原则。

伊斯兰在宪法中地位的变迁有以下几点原因：第一，19 世纪以来持续的西方化改革确立了现代埃及世俗力量的主导地位，宪法制定以世俗化为大方向。第二，时代使命和主要社会矛盾解决的程度决定了宪法中伊斯兰因素的命运起伏。自由主义时代，埃及寻求国家独立和巩固自由民主制度的背景下，世俗政府、伊斯兰政治力量以及外国势力的权力斗争此起彼伏。纳萨尔时期，在巩固民主革命和团结发展阿拉伯世界的影响下，埃及国家高度世俗化。萨达特时期，因为经济问题愈发严重和亲西方的倾向，伊斯兰逐渐回归。穆巴拉克时代，在政府的民主化进程和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情况下，伊斯兰政治力量获得极大发展。后穆巴拉克时代塞西政府为稳定政局对 2012 年掌权的穆兄会和其他宗教势力进行打击，以及这种背景下 2014 年宪法的“去伊斯兰”倾向。第三，不同时代执政集团的利益诉求和决策深刻地影响了伊斯兰因素的作用发挥。在埃及具体体现在自由主义时代自由民主主义的贯彻，纳赛尔时代世俗威权秩序的空前强化和萨达特时代对伊斯兰技术上的利用，穆巴拉克时代对宗教力量的宽容，以及后穆巴拉克时代穆尔西政府的全面伊斯兰和塞西政府的去伊斯兰举措。第四，国际和地区环境的变动也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埃及宪法中伊斯兰因素的塑造。具体体现在中东地区的热战与冷战、冷战与两极格局、美国大中东民主计划、伊斯兰复兴运动等等。

在埃及宪政历程中，充斥着几大势力的权力角逐。世俗主义者大体上坚持代议制民主；伊斯兰激进分子多拒绝西方和现代的东西，经常诉诸暴力和恐怖主义；温和伊斯兰主义者则在吸收多少西方的制度、习俗和价值观而又不危及伊斯兰传统上犹豫。但无论哪一方都无法成为埃及社会的普遍共识。20 世纪早期，埃及精英阶层为了建立西式民主，强加给埃及公民一套新的文化标准，以确保埃及适应欧洲优越的社会、文化和政治价值观，并使欧洲接受埃及为一个非东方的欧洲社会。然而伊斯兰的影响始终无法完全排除。首先，埃及作为伊

伊斯兰文化的核心地区，伊斯兰传统对埃及政治、经济、文化等方方面面的影响是不可磨灭的，民众拥有很强的宗教情感。尽管伊斯兰教法在国家法律中的适用性有限，伊斯兰现代主义者却不希望埃及失去伊斯兰特征。他们认为现代化需要植根于伊斯兰教法，而不是盲目采用西方模式，这也是埃及伊斯兰主义者的普遍共识。为此，在宪法制定过程中他们为了争取更多的伊斯兰的内容而与世俗党派展开权力斗争。当代伊斯兰运动也随之显示出一种“民族色彩越来越少，宗教色彩越来越浓”的趋势。其次，世俗派长期执政，然而世俗主义并没有真正深入人心，政府往往只注重政治领域，而忽视了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埃及底层民众的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自然转向伊斯兰寻求慰藉。世俗化越来越被认为是一种输入，而且是不成功的输入。当然，在阿拉伯半岛之外，伊斯兰教本身就是一种输入，不过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来自 1300 多年前的古老输入，已经深深扎根于埃及的社会和文化之中。

埃及作为中东最早接受西方宪政改革思想的国家，确实进行了行之有效的努力。在西方宪政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现代埃及宪法，体现了政教分离的普遍原则。但伊斯兰传统已经成为宪法体系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埃及宪法制定无法脱离伊斯兰教和沙里亚法的影响。虽然现代埃及政治中世俗统治力量与伊斯兰力量之间仍会不时发生冲突，但将深厚广泛的伊斯兰传统融入现有宪法体系，而非排斥抛弃，是埃及宪政体制发展的必由之路。伊斯兰因素对埃及宪政的影响表明，试图全盘西化和走伊斯兰的道路都走不通。埃及宪政不能简单地照搬西式民主，未来埃及应该立足于本土深厚的文化底蕴，正确认识伊斯兰因素在宪法中的原则性和立法操作性，更好地整合传统与现代、宗教与世俗，培育具有本土特色和广泛共识的宪政文化。

## 参考文献

### 中文专著

- [1] 毕健康：《埃及现代化与政治稳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 [2] 陈建民：《埃及与中东》，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 [3] 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
- [4] 贺鉴：《北非阿拉伯国家宪法变迁与政治发展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 [5]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 [6] 哈全安：《中东国家的现代化历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 [7] 何勤华，洪永红主编：《非洲法律发达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
- [8] 李意：《当代中东国家政治合法性中的宗教因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
- [9] 孙谦，韩大元主编：《非洲十国宪法》，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年。
- [10] 王林聪：《中东国家民主化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 [11] 王泰：《埃及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进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
- [12] 王铁铮：《世界现代化历程 中东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 中文期刊

- [1] 安惠侯：《“9·11”事件以来的美国中东政策评析》，《阿拉伯世界研究》，2016年第1期。
- [2] 毕健康：《伊斯兰教与民主问题——历史与现实的双重透视》，《经济社会史评论》第3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2010年。
- [3] 毕健康：《伊斯兰教与埃及现代化悖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 [4] 丁峰：《埃及宪法变迁的方式和特色》，《时代法学》，2018年第1期。
- [5] 丁峰，夏新华：《后穆巴拉克时代埃及的宪法变迁》，《西亚非洲》，2015年第5期。
- [6] 丁隆：《后穆巴拉克时代的埃及穆斯林兄弟》，《阿拉伯世界研究》，2012年第1期。
- [7] 高鸿君：《论西方两大法系对伊斯兰法系的影响》，《西亚非洲》，1984年第6期。
- [8] 高鸿钧：《伊斯兰宪政理论与实践》，《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1期。
- [9] 贺鉴：《北非国家社会主义宪法述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4期。

期。

[10] 哈全安:《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伊斯兰元素》,《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11] 孔令涛:《埃及宪法的创设、沿革及其修订》,《阿拉伯世界研究》,2009年第5期。

[12] 廖百智:《埃及新总统塞西》,《国际研究参考》,2014年第7期。

[13] 刘靖华:《伊斯兰教、世俗共和政体与发展——埃及共和国宗教与政治发展的多角分析》,《西亚非洲》,1990年第6期。

[14] 刘中民,薄国旗:《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15] 钱乘旦:《宗教对抗国家——埃及现代化的难题》,《世界历史》,2000年第3期。

[16] 涂上飙,窦家应:《埃及宪法的发展及其特点》,《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17] 唐恬波:《塞西访美:美埃关系的历史和现实》,《世界知识》,2017年第8期。

[18] 王林聪:《中东国家政教关系变化对民主实践的影响(上)》,《西亚非洲》,2007年第6期。

[19] 王林聪:《中东国家政教关系变化对民主实践的影响(下)》,《西亚非洲》,2007年第7期。

[20] 王连志:《埃及围绕伊斯兰法的几次较量》,《国际问题资料》,1985年第16期。

[21] 王琼:《政治变革中新旧埃及宪法的比较分析》,《亚非纵横》,2014年第2期。

[22] 王云霞:《穆斯林世界的法律改革》,《法制现代化研究》第3卷,法制现代化研究杂志编辑部,1997年。

[23] 徐国栋:《非洲各国法律演变过程中的外来法与本土法——固有法、伊斯兰法和西方法的双重或三重变奏》,《外国法制史研究》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

[24] 夏新华,丁峰:《政治转型时期埃及的宪法危机及启示》,《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3期。

[25] 谢志恒:《立宪君主制时期埃及宗教政治认同复兴的原因探析》,《外国问题研究》,2016年第3期。

[26] 殷罡:《埃及宪政发展及穆兄会的与时俱进》,《当代世界》,2012年第10期。

[27] 朱传忠:《埃及新总统穆尔西》,《国际资料信息》,2012年第7期。

[28] 朱小姣,张小虎:《埃及宪政危机的冷思考:游走在宪法变迁与政权更迭的边缘》,《湖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 中文博士论文

[1] 丁峰:《埃及宪法变迁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7年。

[2] 蒋灏:《埃及穆巴拉克政权对穆斯林兄弟会的政策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2011

年。

[3] 刘雁冰: 《20 世纪中东伊斯兰国家的法律变革》, 西北大学, 2015 年。

[4] 谢志恒: 《埃及立宪君主制时期的政党政治研究》, 南开大学, 2012 年。

## 英文专著

[1] Al-Banna, Hassan, *Five Tracts of Hasan al-Banna (1906 - 1949)*,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2] Buskens, Hassan, Annemarie, van, Sandwijk, *Islamic Stud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s and Continuitie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6.

[3] Boroujerdi, Mekiad, *Mirror for the Muslim Prince: Islam and the Theory of Statecraft*,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2013.

[4] Deeb, Marius, *Party politics in Egypt: the Wafd & its rivals, 1919-1939*, New York: Ithaca Press for the Middle East Centre, 1979.

[5] Goldschmidt, Arthur, *A Brief History of Egyp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8.

[6] Hefner, Robert W., *Shari'a Politics: Islamic Law and Society in the Modern Worl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1.

[7] Jankowsk, Marius, *Egypt's Young Rebels: Young Egypt, 1933-1952*,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5.

[8] Lombardi, Clark Benner,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hari'a into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Law*,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2006.

[9] Mancini, Susanna, Michel, Rosenfeld, *Constitutional Secularism in an age of Religious Reviv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10] Moustafa, Tamir, *The Struggle for Constitutional Power: law, politic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gypt*,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2007.

[11] Otto, Jan, Michiel, *Sharia Incorporated: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welve Muslim Count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11.

[12] Orfy, Mohammed, Moustafa, *NATO and the Middle East: the Geopolitical Context past 9-11*,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13] Quraishi, Zaheer M., *Liberal nationalism in Egypt: rise and fall of the Wafd party*, Allahabad: Kitab Mahal, 1967.

[14] Rubin, Barry,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Egyptian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15] Rutherford, Bruce K., *The struggle for constitutionalism in Egypt: understanding the obstacles to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the Arab world*,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6] Skovgaard-Petersen, Hassan, *Defining Islam for the Egyptian State: Muftis and Fatwas of the Dar al-Ifta*, Netherlands: Brill Press, 1997.

[17] Tadros, Mariz, *The Muslim Brotherhood in Contemporary Egypt: Democracy Defined*

*Or Confined?*, London: Routledge, 2012.

英文期刊

[1] Abdelaal, Mohamed, “Egypt’s Constitution: What went Wrong?”, *Vienna Online Journal on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Vol.7, 2013.

[2] Al-Ali, Zaid, “Egypt’s Third Constitution in Three Years: A Critical Analysis”, *Egypt’s Revolutions*, 2016.

[3] Bernard-Maugiron, Nathalie, “The 200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Egypt,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rab Law Quarterly*, Vol. 22, No. 4, 2008.

[4] Bernard-Maugiron, Nathalie, “Egypt’s Path to Transition: Democratic Challenges behind the Constitution Reform Process”,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3, 2011.

[5] Brown, Nathan J., Michele, Dunne, Amr, Hamzawy, “Egypt controversial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March 23, 2007.

[6] Crecelius, Daniel, “Al-Azhar in the Revolution”, *Middle East Journal*, Vol.20, No.1, 1966.

[7] El-Ghobashy, Mona, “Unsettling the Authorities: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Egypt”, *Middle East Report*, Vol.226, 2003.

[8] El Gebaly, Tahany,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Documents on Post-Revolution Egyp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etics*, No.32, 2012.

[9] El-Sayed, Ahmed, “Post-Revolution Constitutionalism: The Impact of Drafting Processes o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n Tunisia and Egypt”, *Electronic Journal of Islamic and Middle Eastern Law*, Vol.2, 2014.

[10] Feuille, James, “Reforming Egypt’s Constitution: Hope for Egyptian Democracy?”,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7, No.1, 2011.

[11] Hamzawy, Amr, “New NGO Legislation Takes Egypt Down a Dangerous Path”,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17.

[12] Hartshorn, Ian M., “Organized Interests in Constitutional Assemblies: Egypt and Tunisia in Comparis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70, No.2, 2017.

[13] Hamad, Mahmoud, “The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Post-Mubarak Egypt”, *Insight Turkey*, Vol.14, No.1, 2012.

[14] Jamal, Amal, Anna, Kensicki, “A Theory of Critical Junctures for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Constitution-Making in Egypt and Tunisia”, *Law and Ethics of Human Rights*, Vol.10, No.1, 2016.

[15] Jankowski, James, “Liberal Nationalism in Egypt: Rise and Fall of the Wafd Party by Zaheer M. Quraishi”, *Middle East Journal*, Vol.22, No.3, 1968.

[16] Lang, Anthony F., “From revolutions to constitutions: the case of Egyp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9, No.2, 2013.

[17] Lombardi, Clark Benner, Nathan J., Brown, “Islam in Egypt's New Constitution”,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3.

[18] Liolos, John, “Erecting New Constitutional Cultures: The Problems and Promise of Constitutionalism Post-Arab Spring”,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36, No.6, 2013.

[19] Lakhal, Salem Y., “Morsi’s Failure in Egypt: The Impact of Energy-Supply Chains”, *Middle East Policy*, Vol. 21, No. 3, 2014.

[20] Merton, Arthur, “Constitutionalism in Egypt”, *Contemporary Review*, Vol.139, 1931.

[21] Morsy, Laila, Amin , “Farouk in British Policy”,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20, No. 4, 1984.

[22] Morsy, Laila, Amin, “Britain’s Wartime Policy in Egypt, 1940-42”,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25, No.1, 1989.

[23] Mansfield, Peter, “Nasser and Nasser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28, no.4, 1973.

[24] Masoud, Tarek E., “The Arabs and Islam: The troubled search for legitimacy”, *Daedalus*, Vol.128, No.2, 1999.

[25] Ottaway, Marina, “After the Constitution, a New Battle in Egypt”, *Commentary*, Vol.15, No.1, 2013.

[26] Rutherford, Bruce K., “What Do Egypt’s Islamists Want?: Moderate Islam and the Rise of Islamic Constitutionalism”,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0, No.4, 2006.

[27] Reid, Donald M., “Fu’ad Siraj al-Din and the Egyptian Waf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15, No.4, 1980.

[28] Revkin, Marina, “Egypt’s constitution in question”,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5, 2013.

[29] Schank, Alex , “Constitutional Shari’a: Authoritarian Experiments with Islamic Judicial Review in Egypt, Iran, and Saudi Arabia”,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102, 2014.

[30] Stilt, Kristen, “Islam is the Solution: Constitutional Visions of the Egyptian Muslim Brotherhoo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6, No.1, 2010.

[31] Steyn-Kotze, Joleen, “The challenge Egypt faces designing a constitution”, *Africa Conflict Monthly Monitor*, 2013.

[32] Scott, Rachel, “The future of Egyptian democracy: Narratives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2017.

[33] Zwitter, Andrej,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mergency Powers in Egypt and Tunisia”,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7, 2015.

[34] Zakaria, Fareed, “Islam,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 Liberalis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 英文博士论文

[1] Lombardi, Clark, Benner, “State Law as Islamic Law in Modern Egypt: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and the Article 2 Jurisprudence of the 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Egypt”, *Columbia University*, 2001.

### 英文网址资源

[1] Douglas Jehl, “70 Die in Attack at Egypt Temple”, *The New York Times*, Nov 18, 1997, <https://www.nytimes.com/1997/11/18/world/70-die-in-attack-at-egypt-temple.html>.

[2] Kristen Chick, “Egypt’s Islamists give secular parties equal role in constitution writing”,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une 8, 2012, <https://www.questia.com/newspaper/1P2-33425674/egypt-s-islamists-give-secular-parties-equal-role>.

[3] H.A. Hellyer, “A better Egyptian constitution”, December 6, 2012, [http://mideast.foreignpolicy.com/posts/2012/12/06/a\\_better\\_egyptian\\_constitution](http://mideast.foreignpolicy.com/posts/2012/12/06/a_better_egyptian_constitution).

### 埃及宪法

[1] 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Egypt, Current History (New York).

[2] 马坚译：《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

[3]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https://www.worldstatesmen.org/UAR\\_const1958.pdf](https://www.worldstatesmen.org/UAR_const1958.pdf).

[4] Constitut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https://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54917e9c4>.

[5]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Egyptian Constitution, including amendments made in 2005, <http://aceproject.org/ero-en/regions/mideast/EG/Egyptian%20Constitution%20-%20english.pdf/view>.

[6] Egyptia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Passed on March 19, 2007: Translated Excerpts,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appendix.pdf>.

[7]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2,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2.pdf?lang=en).

[8] Egypt’s Constitution of 2014,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Egypt_2014.pdf).



## 致谢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转瞬间硕士三年生涯即将结束，回首这段时光，内心充满了感激与幸福。2017年初到郑大的我是一个不自信，沉浸在自己的小天地的女孩，这三年，我学着去改变，学着提升自己，学着和老师同学们表达自己，如今我已成为内心充满阳光、积极向上的人。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谢志恒副教授。初入郑大时，谢老师会问我是否适应，吃的习惯吗？那时候我就感觉到了老师的体贴与关怀。之后参与埃及教情手册和以色列蓝皮书的编写时，谢老师不厌其烦的帮我修改、补充、完善，这让我感受到了身为学者的严谨与负责。到了毕业论文，从选题到框架再到资料的搜集与写作，谢老师在哪一个环节都不曾缺席，他耐心的指导和无私的付出让我看到了身为导师的责任与担当。硕士三年，感恩谢老师的付出与包容。

我还要感谢郑州大学世界史专业的老师们。感谢张倩红教授、陈天社教授、侯波老师、姜静老师、孔妍老师、李书军老师和刘涛老师，在老师们的课堂上，我不仅学习到了更多的知识，更学到了如何做学问，如何做人。

与此同时，我还要感谢陪伴在我身边的同学和朋友们。感谢经常为我答疑解惑的张经纬师兄，在我沮丧时会安慰我、鼓励我的苏颖师姐和李桥师姐，跟我分享资料的同门张蕊以及遇到我毕业论文需要的资料会马上告诉我的刘昕师弟。此外，我要感谢我的室友祁景丽、韩博雅和余晓枫，她们包容我、陪伴我，带给了我很多快乐。当然还有因为离得远很少见面的廖岩、苗姣姣、孙雅星，期待我们有更多的十年。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家人，是他们一直相信我、支持我。在爸爸妈妈的眼里，他们的女儿永远是最棒的、在小侄子小侄女眼里，他们的姑姑永远是最漂亮、最温柔的。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很大一段时间我都在家里写论文，当我写论文时，他们会自发地保持安静；当我写论文遇到瓶颈想要放弃时，他们会鼓励我或者建议我转移注意力，歇一歇聊会儿天，做个小游戏，冷静下来继续努力。虽然他们无法在论文上帮助我，但是他们“小心翼翼”的举动里包含了全部的爱与信任。

太多的人值得感谢、太多的经历值得铭记。未来我会带着大家的爱与支持更加努力的生活学习，做一个自信又强大的人。

李典典  
2020年6月